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

七至九世紀吐蕃政教關係之探討——

兼論與唐朝政教關係之比較

Religion-Regime Relations in the Seventh to Ninth
Centuries Tibet with a Comparison to the Tang Dynasty

指導教授：釋見弘博士

研究生：慈誠桑波 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

法鼓文理學院碩博士論文授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李明霖（慈誠桑波）（下稱本人） 學號：M105107
- 授權標的：本人於 法鼓文理學院（下稱學校）佛教學系（學系、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 碩士 博士 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七至九世紀吐蕃政教關係之探討——兼論與唐朝政教關係之比較

Religion-Regime relations in the Seventh to Ninth Centuries Tibet
with a Comparison to the Tang Dynasty

指導教授：釋見弘教授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

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資料庫廠商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一、對於學校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其一）授權學校，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 學校校園內 校外位於全球使用之使用者（本點如前求勾選同意者，請勾選，並得複選）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二、對於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其一）授權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館內及館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三、對於資料庫廠商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其一）由學校將本著作有（無）償授權資料庫廠商（下稱該資料庫廠商或該廠商）進行以下範圍之利用：

- （一）該資料庫廠商得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所建置營運之特定數位資料庫（下稱該資料庫），並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 （二）該資料庫廠商不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他資料庫或進行其他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但於台灣以外之海外地區，該廠商得委託當地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使用者訂購該資料庫事宜。
- （三）若該合作以有償方式進行，則資料庫廠商因本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所取得之收益，應依該廠

商與學校授權契約支付本人合理權利金，支付標準由學校為本人利益而全權與該廠商議定。本人同意，上開權利金(以下請勾選其一)：

由資料廠商批次轉與學校，作為校務發展基金。

應給付本人，並由該廠商直接通知本人領取，且聯絡資料倘有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給付，或收到廠商通知未回覆者，於次年3月31日後，自動將此筆款項由資料廠商批次轉與學校，作為校務發展基金。

(四)本人保有隨時終止本點授權之權利，並於本人向學校辦理完成終止授權相關程序後，由學校通知該廠商將本著作自該廠商資料庫中刪除且不得再為其他形式之利用。但終止前已完成訂購之使用者，則視該使用者之訂購條件，由學校與廠商協商其提供及刪除時間。

四、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五、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對象，依各該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時，均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第三點所定資料庫廠商亦應要求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

六、依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將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請勾選)：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均立即對外公開。

本人要求本著作應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始得對外公開，故因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而發生得透過網際網路對校外、館外或對資料庫使用者之公開傳輸部分，亦應自該日起始生效力。

七、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分別所定各該授權對象，均應各自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條款：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但勾選「不同意」者除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研究生簽名：

慈誠桑波

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生：李明霖（慈誠桑波）

題目：(中文)七至九世紀吐蕃政教關係之探討——兼論
與唐朝政教關係之比較

(英文) Religion-Regime relations in the Seventh to
Ninth Centuries Tibet with a Comparison to
the Tang Dynasty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釋證融
官志民

指導教授

釋見弘 (劉思妙)

系主任

明松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七至九世紀吐蕃政教關係之探討—— 兼論與唐朝政教關係之比較

摘要

在七世紀贊普松贊干布 (*srong btsan sgam po*) 執政時期，佛教開始被引進吐蕃國，並且在贊普積極推廣下，佛教得到嶄新的發展。從七至九世紀期間，佛教所得到的發展包括藏文之創立、佛教經典之翻譯、寺院之建設和僧團與僧官之建立，以及僧侶在社會上的地位得到了重視。以上的發展，主要是受到眾多贊普的護持下，佛教才能在吐蕃國扎根。另外，由於佛教勢力也滲透在吐蕃王朝的政權上，並且僧侶也協助贊普鞏固其王權。該時期的吐蕃政教的蓬勃發展，是仰賴於僧侶與贊普之間的良好和緊密關係。自從佛教僧團建立起，僧侶和贊普之間的微妙的關係，一直都影響國家之政策，佛教之發展都帶來微妙的影響。至到九世紀，在贊普墀祖德贊的執政時期，贊普繼續推崇佛教政策，逐漸導致本教大臣的不滿，最後也造成了排佛事件的發生。這時候佛教勢力被打擊，吐蕃也面臨了各種國家動盪的因素，最後導致滅國的命運。在該時期，唐朝也遭遇了排佛事件，從兩國之間的排佛事件比較，筆者發現或許文化背景和文明程度上的區別，正是統治者在實施排佛手段上強烈與否的關鍵因素。本文主要以三個方向進行探討：（一）探討七至九世紀時期贊普對佛教的發展和貢獻；（二）吐蕃佛教贊普與本教之間的互動關係；（三）吐蕃與唐朝統治者對佛教政策的比較。

關鍵字：吐蕃政教、唐朝政教、排佛政策、崇佛、崇本

Religion-Regime Relations in the Seventh to Ninth Centuries Tibet with a Comparison to the Tang Dynasty

ABSTRACT

Buddhism was initially introduced into Tubo Dynasty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srong btsan sgam po in the 7th century and taken its root through active propagation of various kings from the 7th to the 9th centuries in the creation of Tibetan language, the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scriptures, the construction of monaster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Sangha community and Sangha officer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the Sangha's status in the society. As Buddhist influences infiltrated the regime of the Tubo Dynasty, monks also assisted the king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kingship. The flourishing of Tibetan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this period depended on the good and clos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onks and kings. This subtle relationship not only had an effect on national policies but also brought insidious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By the 9th century, King 'khri gtsug lde btsan's continuous support in Buddhist policy had gradually caused the grievance in ministers believing in Bon religion, and eventually led to the suppression on Buddhism. Buddhists were attacked, and Tibet face national turmoil which led to the state collapse. Meanwhile, the Tang Dynasty also encountered the persecution of Buddhism. Comparing the Buddhist persecution in these two countries, this study suggest that differences in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civilization of the ruler possibly contributed to the severity of persecution. These are three aspects to be considered: (1)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and the kings' contributions from the 7th to 9th centuries; (2) the interactions of the Tibetan royal families, Buddhism, and the Bon religion; (3) a comparison of the kings' policies in Buddhism between the Tubo Dynasty and Tang Dynasty.

Keywords: Tubo Politics and Religion, Tang Politics and Religion, Persecution of Buddhism, Buddhism believer, Bon believer.

致謝

時光飛逝，轉眼四年的學習已告一段落，邁向了又一階段的挑戰。學生論文能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激的是法鼓文理學院的護持和老師們卓越的教授與不倦的指導。欣喜之餘，特別由衷感謝指導老師釋見弘教授，她以淵博系統的知識、扎實嚴謹的治學和認真負責的態度為學生指導了撰寫學術論文的方向和道途。從論文選題、資料查詢、研究方法到論文寫作技巧，其中的每一個環節，都離不開老師的心血和教導，給予了學生莫大的幫助。學生也要感謝曾堯民老師，在學生撰寫論文前後，提供了歷史參考文獻和專業性的建議。還要特別感謝釋證融老師，在學生論文修改過程中提出了寶貴的建議。

最後，學生也要感謝上師三寶的加持，以及家人、同學和朋友們的鼓勵及幫助。特別要感謝釋覺光法師，在學生撰寫論文期間，他不厭其煩的細心指導和熱心協助，促成學生論文順利成稿。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學生願在未來的學習和修持中，以不斷的進步和更好的成果來回報所有曾經關心、幫助和支持過學生的老師、家人、朋友及同學們。學生祈請上師三寶，學業中的些微功德，再次深切感恩老師們和身邊的每一位，敬祝安康吉祥，並迴向佛法久住和眾生解脫。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致謝	iii
目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回顧與評析	4
一、吐蕃贊普與佛教關係之研究	4
二、唐朝政教關係之研究	8
第四節 論文架構	9
第五節 吐蕃佛教與本教背景簡介	10
第二章 吐蕃王朝歷代贊普對佛教之態度	13
第一節 吐蕃佛教之前弘期	13
一、藏文之創造	13
二、佛典翻譯與律法建構	14
三、迎娶公主來擴張勢力	15
第二節 吐蕃佛教之中弘期	16
一、派遣大臣取經	17
二、邀請賢者入吐蕃	18
三、僧團的建立	18
四、「頓漸之爭」	20
第三節 吐蕃佛教之後弘期	22
一、興建佛寺、修訂目錄和制訂佛教律法	22
二、佛教進入後弘期	24
第四節 其餘贊普之事蹟	25
第五節 小結	26
第三章 吐蕃贊普及本教之關係	29
第一節 贊普與本教之間的衝突	29
一、首次排佛與佛教勢力之反擊	31

二、佛本權勢衝突與佛教勢力之擴張	33
三、極度崇佛之反噬與第二次排佛	34
四、贊普對本教之應對策略	37
第二節 佛教之地位與影響力	38
一、社會之影響	38
二、文化之影響	40
第三節 小結	42
第四章 吐蕃與唐朝統治者對佛教政策之比較	45
第一節 「崇佛」統治者之佛教政策	47
第二節 「非崇佛」統治者之佛教政策	49
第三節 兩國崇佛政策之比較	52
一、「崇佛」大臣之勢力	52
二、佛教政策與官職	53
第四節 兩國排佛政策之比較	54
一、排佛政策之起因	54
二、排佛政策	55
三、佛教後來之發展	59
第五節 小結	60
第五章 結論	63
參考文獻	71
一、原典文獻	71
(一) 漢譯佛教藏經	71
(二) 唐朝史書	71
(三) 吐蕃史書	72
二、中文專書論文	72
三、英文專書論文	74
四、網路資源	74
附錄	76
附錄一：吐蕃古代贊普表	76
附錄二：吐蕃贊普位序表	77
附錄三：唐朝年號	7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文主要探討七至九世紀吐蕃佛教與王權之關係。這種關係或許是後期西藏所形成的政教聯盟的重要因素。有關西藏的政教制度，許多藏學家都持有不一樣的看法。其一從松贊干布 (*srong btsan sgam po*, 617-649) 把佛教傳入吐蕃王朝時，就規定臣民要遵守佛教法規，而這就是宗教變為政治的一點；其二「只有當政治和宗教的領袖集於一人時，才能算是政教合一」。¹ 佛教在吐蕃王朝被「贊普²王室接受、推崇、扶持和打擊的過程，體現出宗教與政權的各種微妙關係；而佛教的興衰的過程，更折射出吐蕃王室內部政權協調、民眾治理及與周邊政權關係」。³ 總之，無論是哪一個觀點，可看出在政治與宗教交涉之間，都牽涉到許多層面，值得筆者進一步去試析的內容。

筆者在之前在研究米滂嘉措的《王道論》⁴ 時，發現米滂身為一位佛教僧侶，他與王室之間有著緊密關係。這種政教的關係，實際上是從七世紀時期，佛教傳入吐蕃王朝時就存在。佛教原本在印度的弘揚是重視於出世間了脫生死的修持方法，而佛教從印度傳到吐蕃國，就形成了有著入世意味的面貌來弘揚佛教。與此同時，佛教也面臨原本該區域的「本教」⁵ 勢力

¹ 東嘎·洛桑赤列，陳慶英譯，《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年，頁3。

² 「贊普」這個名稱是吐蕃最高的統治是君王的意思。據《舊唐書》吐蕃傳，卷196上：「其國人號其王為贊普，相為大論、小論，以統理國事。」

³ 李旺旺，《試論吐蕃佛教與贊普王室關係》，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2015年，頁3。

⁴ 慈誠桑波，〈米滂治國理念之初探——以《王道論》為中心〉，法鼓文理學院，2021年。

⁵ 「本教」是與藏語 (*bon*) 為同音，目前在學術界以「本」或「笨」的用法較多。而「笨」在漢語詞典中的意思就是愚笨，帶有貶義的意思。但在「本」的意思就是原本、原有的意思，而「本教」本身也是吐蕃原有的本土宗教。故筆者在本文中，會使用「本」的字體。

和挑戰。因此佛教在發展的過程中，與王室和本教三方構成了一種錯綜複雜的關係，值得筆者進一步釐清他們之中的因果關係。

另外，在佛教傳入吐蕃與唐朝的模式有些相似。雖然，佛教傳入兩國的時間有所差異，但佛教身為一個外來的宗教，在兩國生根萌芽的過程中，不單要面對本土宗教的壓力，更要是獲取統治者的接納和護持。兩地佛教的傳播者是如何讓佛教得到順利地發展，是相當值得探討的問題。此外，兩國的統治者採取了怎樣的排佛⁶政策，從排佛政策及排佛者的態度的差異性，或許可以進一步窺探兩者間的差異性。

綜上所述，在七至九世紀佛教僧侶與王室的關係，筆者會從三個方面進行探究：（一）探討對歷代贊普對佛教持有的態度；（二）探討贊普、佛教與本教，在王室中的關係；（三）比較吐蕃與唐朝的統治者對佛教的態度及兩國排佛政策的差異。筆者，希望透過這三個方面的分析，可以釐清七到九世紀佛教於吐蕃政權中錯綜複雜的發展事蹟。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研究的範疇，主要以七至九世紀佛教在吐蕃王朝和唐朝的發展，以及贊普和唐朝對佛教的態度。本文鎖定的範圍從吐蕃和唐朝的歷史記載為依據。首先，吐蕃的歷史記載，主要以《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⁷ (*mkas pa'i dga' ston*) 為主，目前為止在學界有關吐蕃的研究，這本史書提供有關吐蕃最豐的資料之一，因此它是研究吐蕃必須參考的一本史書。另外，還有《西藏通史》⁸ (*bö kyi lo gyü rak rim yu yi trengwa*)、《布頓佛教史》

⁶ 目前有關吐蕃或唐朝的法難中，許多學者都是使用「滅佛」的這個詞彙。但實際上，佛教並未被滅絕，而是歷經了「排佛」事件的發生。故筆者在本文中，會使用「排佛」的詞彙。

⁷ 巴卧·祖拉陳瓦著、黃顯、周潤年譯，《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⁸ 恰白·次旦平措、諾章·吳堅、平措次仁著，陳慶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許德存譯《西藏通史·松石寶串》，拉薩：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年。

9、《柱間史：松贊干布的遺訓》¹⁰、《西藏王統記》¹¹、《弟吳宗教源流》¹²、《新紅史》¹³和《白史》¹⁴，也提供了吐蕃歷史的參考文獻。吐蕃政教關係，以《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吐蕃政教關係史》和《吐蕃佛教》為二手文獻的參考資料。

有關唐朝史書的一手文獻，主要以《舊唐書》、《新唐書》、《全唐書》、《冊府元龜》、《資治通鑑》等；唐朝佛教史實的記載，則可從《佛祖統記》、《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和《續高僧傳》等；其中二手的《唐代佛教》¹⁵文獻中，提供本章對於唐朝皇帝的政教態度為重要的參考文獻。在研究方法上，筆者採用了文獻學的方法，首先將相關的吐蕃和唐朝史書進行解讀和分析，之後再對吐蕃和唐朝的排佛政策的內容進行比對，一一並列和對照。因此，筆者在第四章的內容中，使用了表格的方式呈現，以便於理解。最後，希望可以透過文獻學的研究方法，能歸納出新的觀點和結論，以達成撰寫本論文的最終目的。

關於本文使用的電子資料庫包括，唐朝的古代史書參考資料，是源自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西元 1984 年所設立的《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¹⁶的網站電子資料庫。網站裡的電子資料庫收集了大量的古代史書文獻，從魏晉南北朝至民國的史料都相當俱全。並且也收集了儒、道、墨家等書籍。這個電子資料庫除了提供文獻，也擁有多項研究功能，如詞語分析和索引訊息等，使得在做文獻研究和分析更加方便，因此廣為學界所認可與使用。另外，在研究漢譯佛典的文獻中，是參考由 CBETA 中華電子

⁹ 布頓，浦文成譯，《布頓佛教史》，台北：大千出版社，2006年。

¹⁰ 阿底峽尊者著，戶亞軍譯，《柱間史—松贊干布遺訓》，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年。

¹¹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

¹² 弟吳賢者著，阿貴譯，《弟吳宗教源流》（吐蕃史）譯註（四），《西藏大學學報》第一期，2019年。

¹³ 索南查巴著、黃顥譯，《新紅史》，台北：大千出版社，2006年。

¹⁴ 根敦瓊培著，浦文成譯，《白史》，台北：大千出版社，2005年。

¹⁵ 史丹利·外因斯坦著，釋依法譯，《唐代佛教》，台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

¹⁶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query?@158^1931695635^90^^^../hanjim/g/hanji.htm>。

佛典協會¹⁷所設立的電子佛典書庫。該書庫收集了大量的佛教文獻，操作上簡易，功能也很完善，是如今大多學者和學界所認可的一個搜索平台。因此，這些電子工具書對筆者來說，省下了很多時間，這樣可以更完善的做比較和文獻的查詢和研究的一個平台。

第三節 研究回顧與評析

在吐蕃王朝七至九世紀有關政教的研究，學界對此的研究相當有限。而許多歷史書的記載都有存有若干差異，例如贊普的出生年代等問題，都無法有個確切的答案。關於七至九世紀有關吐蕃相關的史料研究課題，包括：（一）贊普松贊干布、墀松德贊和墀祖德贊的執政政策和生平研究；（二）吐蕃政教的關係；（三）吐蕃的文化；（四）吐蕃滅佛政策的研究等議題。因此筆者想藉由以下的期刊論文，評析當前學界的研究成果，協助本文針對七至九世紀時代背景下的佛教僧侶與贊普之前的關係，佛教與本教之間的衝突等複雜問題，還有吐蕃與唐朝排佛政策之議題，作出進一步的探討。

經過筆者的歸納，以吐蕃佛教為主題的相關研究，大略可分為，兩大類別：一、吐蕃贊普與佛教之研究；二、唐朝政教之研究。筆者將相關的研究成果彙整並加以評析如下：

一、吐蕃贊普與佛教關係之研究

(1) 李旺旺¹⁸的博論中，主要探討吐蕃佛教與贊普王室關係，佛教在吐蕃王朝的興衰狀況，並且利用了漢地佛教的興衰史況，以不一樣的視角來分析佛教在吐蕃王室之間的複雜關係。作者並結論出，佛教在吐蕃王朝的興衰，與王室與貴族大臣之間有著緊密的關係。佛教傳入吐蕃國不僅對社

¹⁷ CBETA,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

¹⁸ 李旺旺，《試論吐蕃佛教與贊普王室關係》，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2015年，頁1-112。

會、傳統和政治體系都有著很大的衝擊，還有本教與佛教之間的衝突等都是主要的因素。在結論，還引用另一位作者才讓¹⁹所寫的觀點。才讓指出政權的穩定與否，是取決於崇本大臣的勢力，而贊普會使用崇佛大臣來平息和治理國家的政策，以及消除內患。然而，筆者對這一個觀點還是有所保留的態度，據目前所觀察到的，從松贊干布到墀祖德贊他們的想法主要還是利用佛教來作為抵制本教或鞏固權力的一種手法，可是這些還是需要筆者，再進一步做研究的地方。

(2) Pasang Wangdu²⁰的文章裡，主要探討當時松贊干布把佛教傳入西藏的事蹟，以拔協 (*dba' bzhed*) 的歷史書籍為參考，主要文章的內容是有關松贊干布的形象到現在的西藏佛教的發展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3) 尕藏加²¹的文章中，探討佛教最初入吐蕃王朝的過程的論述。作者指出，以史料記載，早在西元四世紀左右，在贊普拉托脫日年時期，吐蕃王朝確實有得到少量的佛教文物。同時在《龍欽教史》中有記載，有一位漢地僧侶堪布李賢曾來到吐蕃國宣講佛法，因當時吐蕃國沒有文字，無法修持也未能傳播。作者還指出，如果以上的觀點能成立，就是說佛教傳入吐蕃王朝可以推前三世紀。作者的研究發現，讓筆者在對佛教進入吐蕃的時期，有新的思維空間。

(4) 石碩：

- a. 〈松贊干布時代佛教文化傳入之實際面貌與地位〉²²的文章中，內容主要探討贊普松贊干布的事蹟，從佛教傳入吐蕃王朝的途徑、方

¹⁹ 才讓，《吐蕃史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13。

²⁰ Pasang Wangdu, "King Srong Btsan Sgam Po According To The *Dba' bzhed*: Remark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Buddhism into Tibet and on the Greatest of the Tibetan Royal Ancestors," in *Territory and Identity in Tibet and the Himalayas*, edited by Katia Buffetrille and Hildegard Diemberger, Leiden: Brill, 2002, pp. 7-32.

²¹ 尕藏加，〈佛教最初入吐蕃之探討〉，《中華佛學學報》第12期，1999年。

²² 石碩，〈松贊干布時代佛教文化傳入之實際面貌與地位〉，《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第3期，2000年。

式和範圍等問題進行探討和論述。其中在內文，他提到贊普松贊干布「支持佛教是否出於對佛教的篤信，則頗成問題」，²³ 又說贊普松贊干布支持佛教是為了政治上的考慮。最後石碩結論出，與其說贊普松贊干布信奉佛教，不如說為吐蕃王朝帶入佛教的文化等說法。

- b. 《吐蕃政教關係史》²⁴ 一本專書裡，對西藏政教與政教合一的制度進行探討，而提出了學界對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主要都是侷限在十三世紀以後，目前在研究吐蕃王朝的政教史較少。作者還指出，早在吐蕃王朝之前，有史料記載說明早期的王統時期與本教之間，就已經存在了緊密的關係。一直到吐蕃王朝佛教傳入時，對本教及傳統的社會來說是一個全面的衝擊。這書籍對筆者在對吐蕃王朝政教的關係，提供許多的寶貴參考資料。
- c. 〈佛教對吐蕃王朝政權體制的影響—兼論吐蕃王朝前、後期政權型態的變化〉²⁵ 的文章中，此文主要以七至九世紀的時期，並且分為三個階段來論述吐蕃政權體制的發展，以及佛教在吐蕃王朝的影響。石碩指出佛教的推行並不是造成吐蕃王朝走向亡國的命運，相反，應該說佛教的推行卻延長吐蕃王朝的壽命。這種的研究觀點對筆者有更廣闊的思維，值得再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5) 林冠群²⁶ 一文中，其中探討墀祖德贊執政下的發展狀況和面對對內外的掌權政策等問題進行詳細的分析。作者指出，當時僅十歲的墀祖德贊，體弱多病，無法參政，所以大權是由僧侶擔任宰相職位。墀祖德贊又重用「僧相」的制度，超過其父，將僧相的權力改為首席宰相之上，引起王室成員的憤怒。以及，在壯大佛教的時期裡，並以暴力推展佛教，大規模的建築寺院，進行各種崇佛的措施等，造成了國家財政的負擔，也因如此不

²³ 石碩，〈松贊干布時代佛教文化傳入之實際面貌與地位〉，頁 100。

²⁴ 石碩，《吐蕃政教關係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年。

²⁵ 石碩，〈佛教對吐蕃王朝政權體制的影響—兼論吐蕃王朝前、後期政權型態的變化〉，《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2002 年。

²⁶ 林冠群，〈吐蕃贊普墀祖德贊研究〉，《台灣師大歷史學報》32，2004 年。

得不對外採取消極政策，全面求和，保守以佔領之疆域。這些的政策最終導致佛教勢力的反彈，整個吐蕃王朝的局勢慢慢就進入混亂時期。

(6) 黃明信的書籍²⁷裡，主要探討吐蕃時期佛教發展的過程，而在佛教傳入吐蕃時，在吐蕃盛行的本教的臣民信奉者又是如何看待佛教。作者在本文中引用了許多一手文獻的史料，從吐蕃王朝之前的歷史至到吐蕃佛教在敦煌的發展狀況，並進行條例的分析、比較和注釋。這本書籍可以讓筆者省下許多寶貴時間，因為幾乎每個事件，作者都引用了不一樣的文獻進行分析和說明，對筆者受益良多。

(7) 蔡逸人²⁸的文章中，該文主要探討吐蕃王朝的君相關係和王朝的興與衰之時期。作者指出，首先墀德松贊與墀祖德贊都為了要抗衡本教的勢力，並選擇運用佛教作為工具來擴展佛教勢力。其二，為了讓僧侶在吐蕃王朝有著更大的權力，就制定「僧相」的官職。

(8) 陳慶所翻譯的《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²⁹裡，主要探討政教合一的制度。此書籍以三個部分來進行敘述有關政教的議題。作者引用德國哲學家恩格斯的《普魯士國王弗里德里希一威廉四世》的著作來敘述政教合一的制度，並指出王與宗教師由一個人來擔任才符合這一項的制度。這本書籍提供筆者不一樣的視角來反思政教合一的關係。

綜上所述，在吐蕃政教研究中，林冠群和石碩的研究最為貼近本文的研究方向，提供了許多的參考價值，並且筆者也發現從中也挖掘了值得再進一步探討的議題。然而，在佛教與王室及本教之間的關係，他們各自所帶有的目的與希求，是否背後蘊含政權上的動機呢？還是單純只是信仰？贊普對於佛教與本教是怎樣的一種態度呢？在吐蕃王室內部裡，有兩派（佛

²⁷ 黃明信，《吐蕃佛教》，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年。

²⁸ 蔡逸人，〈初探唐代吐蕃與衰—以宗教與政局的互動關係來省思〉，《華岡史學報》第3期，2015年。

²⁹ 東嘎·洛桑赤列著，陳慶譯，《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年。

教與本教)勢力的內閣成員,都處在爭權奪利的狀況,雙方教派的勢力是如何對待?他們之間又採取了怎樣的抵制措施?故在這些議題上,筆者覺得所閱讀的研究文獻中,可以在進一步的深入探究。

二、唐朝政教關係之研究

(1) 在王洪明³⁰的碩論中,主要探討唐武宗的執政政策。作者開始從唐武宗即位前後的國內矛盾和周邊的形式、政治與經濟的政策、軍事與邊疆民族的問題,最後會昌滅佛的影響等議題進行闡述。此論文,對於筆者了解唐武宗的政教史幫助很大,特別是在唐武宗排佛事件當中,幫助筆者釐清該時期的背景政教關係。

(2) 在洪正浩³¹的文章中,主要探討中晚唐,唐玄宗執政時期的宦官政教議題。作者開始從宦官權勢、功德使的職位,以及宦官與佛教之間的關係,從三個方面進行闡述。這篇文,讓筆者在研究宦官與佛教之間的關係,宦官在發展的歷史背景和宦官與皇帝的關係,在短暫的時間裡,可以迅速的釐清宦官的身分和政治地位。

(3) 在魏曉燕³²的碩論中,主要探討唐武宗和朗達瑪的滅佛政策進行比較。作者從唐朝和吐蕃的佛教傳播先開始介紹,之後就以唐朝和吐蕃的滅佛緣起、滅佛的原因和滅佛過程進行闡述,最後作者探討滅佛對佛教和文化在兩地的影響,然而可惜的是在滅佛過程中,並未提到在排佛措施之中的區別。還有作者只侷限在唐武宗與朗達瑪的比較,然而筆者認為唐朝佛教不只在於唐武宗滅佛事件上,而是綜觀整個唐朝的皇帝與佛教的關係,因此筆者將在本文第四章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³⁰ 王洪明,《唐武宗與會昌政治》,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頁1-49。

³¹ 洪正浩,《中晚唐宦官與佛教研究綜述》,《新北大史學報》第29期,2021年,頁121-138。

³² 魏曉燕,《唐武宗滅佛與朗達瑪滅佛之比較》,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1-44。

(4) 在謝山³³的博論中，主要探討唐代佛教興衰的研究，以佛教發展和政治社會的關係的方向進行闡述。作者以幾個方向進行探討，其中在第六章的唐代反佛與滅佛的政策和因素當中，並以滅佛因素、反佛運動的傅奕和韓愈、唐武宗滅佛的過程，最後以佛教衰落作為結束。在作者的博論中，提供了在唐武宗滅佛時期的內容參考，特別是作者提到了反佛運動的文獻。但是，在唐宣宗執政時期，佛教確實有得到復興，雖然是沒有在之前那麼興盛，可是佛教還是持續發展，因此有關這個部分，有待研究。

(5) 在史丹利·外因斯坦的書籍裡，主要內容是探討唐代皇帝對於佛教的態度和政策。作者，對每位唐王在佛教和政治上，進行一系列的闡述，對筆者而言是個非常重要的參考書之一。此書籍，在作者的研究基礎上，提供筆者在梳理有關唐代皇帝的事蹟，助於很大的便利。

綜上所述，對於唐朝政教研究上，魏曉燕與筆者的論文中最為相近，還有史丹利·外因斯坦的書籍也是重要的參考資料，因為它提供了筆者在唐朝皇帝對佛教態度的文獻之一。其餘的文獻中，主要參考的價值是唐代佛教史和唐武宗排佛事件的文獻，在這些研究文獻的基礎上，進而能對吐蕃與唐朝排佛事件進行比較。然而，目前為止在學界中，對於吐蕃與唐朝的排佛事件的比較較少，而在排佛手段上的比較，目前筆者卻還沒看到。因此在兩國之間的排佛政策的比較，是值得筆者進一步探究的。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文以七至九世紀吐蕃王朝的佛教與王室之間的關係為研究主題，研究架構會開展出五個章節的架構開展出本文的研究內容。首先，第一章的緒論分為五個小節如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研究回顧與評析、論文架構，以及吐蕃佛教與本教的簡介。

³³ 謝山，《唐代佛教興衰研究——以佛教發展與政治社會關係為視角》，河南大學博士論文，2014年，頁1-305。

第二章—探討佛教在吐蕃的傳播與發展，和歷代贊普對佛教的態度和扶持，此章節內容分為三個小節。第一節：吐蕃佛教在前弘期的發展。第二節：吐蕃佛教在中弘期的發展。第三節：吐蕃佛教在後弘期的發展。

第三章—探討吐蕃贊普及本教之關係，此章節內容分為兩個小節：第一節：贊普與本教之間的衝突，贊普與本教之間的衝突。在面對本教權貴勢力的抵制下，評估佛教所運用的政策所帶來的效果。第二節：佛教之地位與影響力，吐蕃崇佛政策和唐朝文化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

第四章—吐蕃與唐朝統治者對佛教政策之比較，此章節內容分為五個小節：第一節：探討兩國「崇佛」統治者對佛教所做出的政策。第二節：探討兩國「非崇佛」統治者對於佛教的政策及態度。第三節：進行對兩個崇佛政策的比較。第四節：探討吐蕃本教與唐朝道教統治者排佛政策的差異，從造成衝突的因素到排佛後對佛教影響。

第五章結論，筆者透過以上的分析，總結出七之九世紀吐蕃政教關係之探討及吐蕃與唐朝統治者的態度和排佛手段的差異。並希望能提出新的論點。

第五節 吐蕃佛教與本教背景簡介

在佛教還未傳入西域吐蕃³⁴ 國時，該地區就已存在一種原始古老的宗教「本教」，本教為當時象雄國（今西藏自治區阿里地區）所信奉，也是藏族庶民所依賴和寄託的宗教。「本」藏語是 (bon) 而信仰者簡稱「本波」(bon po)，其創始祖師是敦巴辛繞·米沃 (*ston pa gshen rab mi bo*)，相傳

³⁴ 據《白史》載，以「故有『本之域』（本之地之稱），後漢人昔稱為『番』地，『番』與『本』發音相近。」根敦瓊培著，浦文成譯，《白史》，台北：大千出版社，2005年，頁23。「番」這個名稱，很多種解說，（一）因吐蕃是以牧業為主的產業，所以也解說為「番」；（二）在贊普曩日輪贊時期，就以「藏番」的稱呼等不一樣的解說。「在悉補野贊普世系是將地名當作王號，稱為『吐蕃贊普』」恰白·次旦平措、諾章·吳堅、平措次仁著，陳慶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許德存譯《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2-3。

是六世紀象雄國的國王³⁵。本教的發展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是原始本教，具有當地原始民族信仰的本教；第二階段是雍仲 (drung mu gyir) 本教，雍仲譯為，不生不滅的永恆教義來度化眾生。³⁶ 此教的創始人是主要轉播者相傳是聶墀贊普的兒子穆墀贊普從阿里地區傳到吐蕃地區，而雍仲本教的經典理論相對於原始本教更為深入。

在本教的教史中以五花八門的內容分為兩大類，即「因本」(rgyu'I bon) 和「果本」('bras bu bon)。此兩大類也被稱之為「本教九乘」(theg pa rim dgu'I bon) 或「本教四門五庫」(sgo bzhi mdzod lnga)，其中「因本」即「四門」和「果本」即「五庫」。³⁷ 在聶赤贊普執政時期，主要是以「十二智慧本教」(shes pa bcu gnyis)³⁸ 為盛行的本教。這十二種又可分為四門：「恰辛」、「朗辛」、「斯辛」和「垂辛」。「辛」與「本」在早期經典裡，都認為為同樣一個含義，因此這兩個字都可以共同使用。³⁹ 關於四門將簡略敘述，第一「恰辛」門，是針對冷熱所導致的疾病和邪魔所造成的障礙，主要以藥物和宗教儀式來解決；第二「朗辛」門，共四十二種個儀軌，其內容是供奉神靈之儀軌；第三「垂辛」門，以供血肉等供品來屈服魔鬼與惡鬼的儀軌；第四「斯辛」門，按照八十一種不同的死因，並進行四十種「度」儀軌和三個步驟來行持，其用意是為了引導死靈進行超脫的一種作法。⁴⁰ 從上所述，就簡單的介紹「本教九乘」的派系。在「因本」的教義，可以得知本教的主要教義以占卜、超薦、修持咒術、祈福禳災等本教儀式，還使用血肉為供品。在「果本」的教義，主要是以

³⁵ Dan Martin, *Unearthing Bon Treasures: Life and Contested Legacy of a Tibetan Scripture Revealer, with a General Bibliography of Bon*, Leiden: Brill Publications, 2001, p. 10.

³⁶ 諾吳才讓，〈藏族原始宗教——雍仲笨教〉，才讓太編輯，《笨教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1年，頁288。

³⁷ 頓珠拉杰著，《西藏本教簡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1。

³⁸ 「十二智慧本教」指的是滾西拉本、雍西恰本、桌西律朵、堆西斯辛、藏西色德、著西達吉、番西曼吉、貴西則肯、乍西朵古、頂西夏凡、普西菊特、桌西垂本。

³⁹ 頓珠拉杰著，《西藏本教簡史》，頁12。

⁴⁰ 頓珠拉杰著，《西藏本教簡史》，頁12-13。

本教經典的義理進行學習。所以在本教的主要信奉神靈和以「果本」的教義的義理進行弘揚。

吐蕃王朝建立前，以歷史書的敘述，早在大約西元四世紀，吐蕃的祖先按《西藏王統記》記載，在雍布朗卡，從天界降世有七子，「先王有為天墀七王，上登二王，中烈六王，地德八王，下贊三王登」等說，⁴¹ 以上贊普世系為二十七代。聶墀贊普 (*gnya' khri btsan po*) 為第一任贊普，並建造了溫布卡拉卡堡寨 (*po drang lum bu ja khar*)——當時最早的一座堡寨。此後，到了囊日松贊 (*nam ri song tsen*) 之子松贊干布 (*song tsen gam po*)⁴²，吐蕃王朝正式在七世紀開始建立起來。一般西藏人認為佛教是由贊普松贊干布帶進吐蕃王朝。

早在西元四世紀左右，在贊普托托日年贊 (*thot ho gnyan bstan*) 時期，據傳當時確實有得到少量從天而降的佛教文物，據《賢者喜宴》記載：「逐自降有如下（文物）：用琉璃寫於金紙上的《諸佛菩薩名稱經》 (*pang kong phyag rgya*) 及《寶篋經》 (*mdo sde za ma tog*)、兩部如意卷、金塔、牟陀羅印、如意珠印牌 (*tsinda ma nivi skos phorx*) 或譯觀音咒塔印模等六種，在所降神物中又謂有四層玉塔。」⁴³ 又，據乃藏加所提及有關《龍欽教史》的記載，曾有一位漢地僧侶堪布李賢曾來到吐蕃國宣講佛法，因當時吐蕃國沒有文字，無法修持也未能傳播等說法。⁴⁴ 又，我們也不能排除該時期佛教從天竺已傳到許多的國家，如尼泊爾和唐朝，故很大的可能性也有一些佛教教派或許有傳入吐蕃王朝。總之，在西元四世紀，雖然出現佛教經書或法物，但尚未出現翻譯、誦經或講經等活動，故不代表佛教正式在該時期被傳入。因此在七世紀松贊干布時期才算是佛教正式傳入吐蕃的開端。

⁴¹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頁 34。參見附錄吐蕃古代贊普表。

⁴² 索南查巴著，黃顯譯，《新紅史》，台北：大千出版社，2006 年，頁 39。

⁴³ 巴卧·祖拉陳瓦著，黃顯、周潤年譯，《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

⁴⁴ 乃藏加，《雪域的宗教》，頁 182。

第二章 吐蕃王朝歷代贊普對佛教之態度

本章，主要是探討吐蕃王朝「三大賢君」，他們對佛教的扶持與對後世的影響。這三位賢君，分別是七世紀的松贊干布 (*srong btsan sgam po*, ?-650)、八世紀的墀松德贊 (*khri srong lde btsan*, 755-797) 和九世紀的墀祖德贊 (*khri gtsug lde btsan*, 815-836)。他們的事蹟在西藏史書上都有頗多的記載，故分三個節介紹，其餘的贊普則事蹟記載相較少，故合併於一節介紹。

第一節 吐蕃佛教之前弘期

第三十二代贊普囊日松贊 (*gnam ri srong btsan*) 與蔡邦氏珠瑪陀嘎之子，天神之子贊普松贊干布，十三歲時由父王將王權獻給松贊干布，為吐蕃王朝奠定了政教的宏業，而在七世紀中葉是吐蕃發展中的黃金時期。⁴⁵ 在這時期，從藏文的創造到佛典的翻譯與法律的建構，為吐蕃佛教發展的基礎建構，奠下了開端。松贊干布也採取與唐朝、印度和尼泊爾的和睦友好的政策，以迎娶外邦國的公主，與邦交國唐朝、尼泊爾和印度建立了密切的關係。這些政策，豐富了吐蕃的政治、文化和宗教的色彩。

一、藏文之創造

贊普松贊干布執政時期，首先開始對鄰近邦國進行朝貢，因當時吐蕃王朝還沒文字的出現，就以口御傳旨。此時，贊普覺得吐蕃王朝沒有文字，並且不想一直依靠其他區域的文字，因此贊普想擁有自己的文字。於是，贊普就派遣一群天資聰慧的十六位大臣團隊前往天竺學習文字。然而，諸大臣前往天竺國的路徑時，障礙重重，一些大臣遇到了魔礙、天氣酷熱而亡或者是對天竺國的語言不熟悉都折返吐蕃，只剩下幾位大臣。其中有吞

⁴⁵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頁 32。

彌·桑布扎 (*thu mi sam bho ta*) 和吞彌·阿奴 (*thu mi a nu*)，因精明、聰慧和具有多種品德之人，才能繼續在天竺國學習。⁴⁶

吞彌·桑布扎到了天竺國，便向班智達·李敬若喀夏 (*li byin rog ka sha*) 學習各種文字，以及向班智達·拉日巴僧格 (*lha rik pé seng gé*) 學習聲明等各種學科和大乘經典。天竺文共有五十個輔音字母，十六個元音，吞彌·桑布扎把這些天竺文創造了三十個藏語中的輔音字母和四個母音字母，也參考濕彌羅字體，並在拉薩瑪如宮堡創造了藏字和寫出八部語法書。⁴⁷ 此後，吞彌·桑布扎學成歸來，從天竺求得一些大乘經典，如「《正法如意珠陀羅尼》、《無量瀑流遊戲經》、《瀑流巴擦經》和《大悲蓮花經》等經文，並將此經典獻給贊普松贊干布。」⁴⁸

二、佛典翻譯與律法建構

贊普松贊干布為之大悅，並進修閉關四年對藏文勤加專學，接著贊普又譯出《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百拜懺悔經》和《寶雲經》。⁴⁹ 贊普迎請從「天竺國的阿闍黎古薩熱 (*ku sa ra*)、婆羅門香嘎 (*shang kar*)、迦什彌羅之達努 (*ta nu*)、尼泊爾國的尸羅曼珠 (*shvia la man dsu*) 和漢地的瑪哈德瓦茨 (*ma hva de wat she* 譯為大天壽和尚) 等賢者，均來吐蕃國進行廣譯經典，」⁵⁰ 並由吞彌·桑布扎帶領的團隊譯出了《集寶頂經陀羅尼》、《月燈經》和《寶雲經》等經典。此外，除了在經典上的翻譯，贊普也參考東方漢地及木雅 (*mi nyag*) 的工藝及歷算，北方霍爾 (*hor*)、回紇 (*yu gur*) 的法律及事業的模式，並對吐蕃王朝的行政、法律、官史和軍事上進行規範，而制定出「五大如」、六十「桂東岱」的組織，以及「七官」、

⁴⁶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7。

⁴⁷ 《布頓佛教史》，頁 194。

⁴⁸ 阿底峽尊者著，戶亞軍譯，《柱間史—松贊干布遺訓》，頁 65。

⁴⁹ 《布頓佛教史》，頁 194。

⁵⁰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9。

「六絕議大法」和「六告身」等官職。⁵¹ 在佛教的法規上，贊普又制定了「十善法規」(*gé chü trim*)。其主要內容中的五條是佛教的根本五戒，「另外再加上『奴隸不造反』及『不掘墓』，則總稱之為六大法或七大法。除此之外，再加上對父母、沙門及婆羅門及長者要尊敬、報恩和不欺騙的行為來持守。」⁵²

三、迎娶公主來擴張勢力

贊普松贊干布為了擴張和鞏固自己吐蕃王朝的地位和軍事力量，都積極與鄰近邦交國有著緊密的互動。其中最為顯著的邦交策略是迎娶來自尼泊爾的墀尊公主 (*tri tsün*)及唐朝的文成公主 (*ün shing kong jo*) 等嬪妃。據《賢者喜宴》記載，觀音菩薩為了調伏吐蕃地區的庶民，遂自體內發出四種光芒，為了淨除惡區之地，「其右眼之光射向尼泊爾，在闊朋露城的王宮之內，投胎御月色果恰之王妃。」⁵³ 眾所周知，觀音菩薩的左右眼留下的眼淚即是綠度母與白度母的化身，而這兩位公主正是綠度母及白度母的化身。在《弟吳宗教源流》的《典籍》(*zhung*) 也記載「漢、蕃、尼泊爾及象雄和親，興盛佛法，建幻化寺等共一百零八座佛殿，神聖贊普本人修建了四十二座佛殿。」⁵⁴ 上述說明由分別從不一樣地區的公主會被迎娶到吐蕃，並成為贊普松贊干布的公主。這時由公主們的協助贊普在弘揚佛教，佛法將逐漸興盛起來。該時期有幻化寺及一百零八座的佛殿被建造，和贊普本人也修建四十二座佛殿的記載。

接著，兩位公主所帶來的這些嫁妝當中，最珍貴是她們所帶來的兩尊八歲及十二歲等身佛像。贊普並派遣使者從天竺國把旃檀製的十一面觀音像；與尼泊爾墀尊公主所帶來的不動金剛佛像 (*jowo mi kyö dor jé*) 八歲等

⁵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30-36。

⁵²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52。

⁵³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6。

⁵⁴ 弟吳賢者著，阿貴譯，《弟吳宗教源流》（吐蕃史）譯註（四），《西藏大學學報》第一期，2019年，頁 43。

身像、彌勒像、旃檀度母象；與唐朝文成公主所帶來的覺臥像 (*jowo shakya muné*) 釋迦佛十二歲等身像。⁵⁵ 文成公主不僅帶來了佛教文物，她為吐蕃也帶來有關天文歷算、五行經典和醫方典籍等，也引進了造紙技術、雕刻、釀製和工藝技術等。⁵⁶ 因此，從這裡可以得知，唐朝的文化及文明發展給吐蕃帶來了重大的影響。

文成公主在前往吐蕃的途中，車子托載著釋迦摩尼佛像，遇到了車陷進了沙灘中，用盡了方法也無法拖出來，因此公主就對此事進行了卜卦堪輿，卻發現到「雪藏土為魔女（羅剎女）仰臥之相，臥塘湖即魔女心血，三山為其心竅之脈絡，此地乃純位於魔女之心上，應填平此湖，其上修建神廟。」⁵⁷ 於是，文成公主提議，要像在「四肢針灸一樣，需在『四如』修建神殿來鎮伏羅剎女的四肢。」⁵⁸ 此後，吐蕃地區就開始有許多寺院進行建設，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寺院是由墀尊公主所蓋建的大昭寺（幻顯神殿）和文成公主所蓋建的小昭寺（惹冒切寺）。上述所提到的，兩尊釋迦摩尼佛八歲與十二歲等身相即安置供奉在大小昭寺裡，至今是佛教徒必朝拜的寺院。根據《布頓佛教史》的記載，贊普松贊干布執政六十九年，最後贊普、墀尊和文成公主在大昭寺一起融入進十一面大悲觀世音菩薩像中而逝，享年八十二歲。⁵⁹

第二節 吐蕃佛教之中弘期

墀德祖贊 (*khri lde gtsug btsan*, 704-754) 之子墀松德贊，在西元 755 年十三歲時執政，執政達四十三年之久，贊普松贊干布在大昭寺向吐蕃臣民曾經預言過：

⁵⁵ 《布頓佛教史》，頁 194。

⁵⁶ 恰白·次旦平措，《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86。

⁵⁷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頁 78。

⁵⁸ 阿底峽尊者著，戶亞軍譯，《柱間史—松贊干布遺訓》，頁 142。

⁵⁹ 《布頓佛教史》，頁 195。關於兩位公主如何融入佛像的更詳細的內容參考，阿底峽尊者著，戶亞軍譯，《柱間史—松贊干布遺訓》，頁 180-182。

吐蕃冰雪方域，諸佛無不瞻仰，預言在此聖境，
菩薩紛紛降臨，迄今五代以後，菩薩贊普登基……。⁶⁰

在松贊干布的授記當中也說到，吐蕃王朝的第五代的贊普會是佛法興盛的時代，又說「其時眾多班直達前來吐蕃，廣建寺院弘揚佛教，並將出現許多衣袈裟之僧侶，故我之子孫當頂禮尊崇，用寺院予以優越贍養，當可盡得利樂吉祥矣！」⁶¹ 在這期間無論是佛教或政治上的貢獻都對吐蕃王朝有巨大的影響，西藏史書都稱贊普墀松德贊為「祖孫三法王」。接下來會介紹墀松德讚在佛教方面的貢獻和付出，然而在贊普墀松德讚時期，佛教與本教之間的複雜關係也開始變得更加焦灼。

一、派遣大臣取經

在贊普四歲時，贊普與瓊波東粗 (*khyung po dum tshugs*) 和賈珠格堪 (*rgya phrug gar mkhan*) 等人在對話的過程中，談起有關殺業的輕重罪。當時賈珠格堪向贊普宣說了《戶經》(*hur bya bavi gtsug lag*) 所記載的「十善法」(*dge ba bcu chos*)，此內容是敘述有關殺業的輕重罪。隨後，由於贊普時常提起此事，因此大臣們就問了贊普是否喜愛佛法，贊普答甚喜。於是，父王墀德祖贊就派遣巴·墀悉桑西達 (*pa tri zhir sang shi ta*) 等四人前往漢地取經，⁶² 並帶回《大乘三聚懺悔經》(*lé kyi drip pa gyün chö*)、《佛說稻秆經》(*sa lu jang pa*) 和《金剛經》(*dor jé chö pa*) 三部經典。⁶³

⁶⁰ 阿底峽尊者著，戶亞軍譯，《柱間史—松贊干布遺訓》，頁 162。

⁶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77。

⁶²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0。

⁶³ 弟吳賢者著，阿貴譯，《弟吳宗教源流》（吐蕃史）譯註（五），《西藏大學學報》第三期，2019 年，頁 42。

二、 邀請賢者入吐蕃

大臣賽囊曾和一位漢族和尚學習禪修，並獲得修行的要義。其後，為了取得佛經，欲赴天竺與尼泊爾國，因此稟明贊普墀松德贊。贊普得知賽囊對佛法虔誠，並任命他為芒域之卡倫 (*kha blon*) 類似於區域首長，於是賽囊就前往天竺。⁶⁴ 賽囊朝拜了菩提迦耶的大菩提寺 (*ma hva bo dhi*) 及那爛陀寺 (*nā len d ra*) 等寺院，並在此處做獻供、佈施。此功德據說還感召了不可思議的靈驗事蹟，在仲冬時節降雨及菩提樹溢出來乳汁。賽囊受了贊普的命令，邀請寂護大師 (*zhi ba tsho*) 前往吐蕃，協助贊普弘揚佛教。故賽囊就請求尼泊爾王的相助，因此贊普就答應了，並邀請寂護大師到吐蕃協助佛法和寺院的建構。⁶⁵

根據《賢者喜宴》記載，後來由於贊普墀松德贊依頂髻珠⁶⁶ 舉行轉動佛教法輪的儀式時，觸怒了吐蕃妖魔的動怒，並造成疾病和災荒的出現，使得庶民受苦，因此寂護大師知道此事又重返吐蕃。寂護大師向贊普推薦了烏仗那國的蓮花生大師 (*pad ma 'byung gnas*) ——當時佛教中神通及咒術最高的法師，前來吐蕃降伏妖魔。於是，贊普邀請了蓮花生大師前往吐蕃進行降伏法會，並且成功降伏了十二單瑪 (*bstan ma bcu gnyis*)、唐古拉及香波等憤怒妖魔，使得吐蕃國的高山、草原、森林和湖邊等都變得優美。⁶⁷

三、 僧團的建立

從贊普松贊干布時期開始至贊普墀松德贊時期，雖然佛法在這時期是新興的，可是在這時候的僧侶都是外來的。吐蕃國尚未有出家僧侶，因此如

⁶⁴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3。

⁶⁵ 黃明信，《吐蕃佛教》，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年，頁 50。

⁶⁶ 《普遍光明清淨熾盛如意寶印心無能勝大明王大隨求陀羅尼經》卷 2：「置於頂髻珠中帶持。帝釋天眾不被傷損。……能摧一切魔障。離一切疾病。離一切災橫。除一切憂惱。恒為一切天龍之所守護。」CBETA, T20, no. 1153, p. 622b22-c3。

⁶⁷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7。

果要建立圓滿的佛法體系，需要在吐蕃建立完整的三寶。所謂的僧團是指四位或以上受過比丘戒成為僧侶團體。在建立僧團之前，則需要先建構僧侶居住的寺院。因此桑耶寺的建立是吐蕃佛教僧侶集團開始的第一個階段。

西元 763 年，在桑耶寺興建之前，雖然在贊普松贊干布時期已經建了大小昭寺，但桑耶寺算是吐蕃第一座有正式僧侶居住的寺院。贊普請了來自尼泊爾和印度的工匠和畫師進行建造寺院。有關寺院的建構，根據《賢者喜宴》載：

歐丹富多梨寺為模式，該寺有三種樓頂。寺之中殿（象徵）須彌山，四方分設三洲……。寺之外圍設有圍牆，牆上有一千零八座內裝舍利之塔。……神秘宮殿如同巨大之曼荼羅。三十七普普提分法圓滿具足。所建寺院該世界無比。⁶⁸

以上的描述，可以得知其構造含著佛教的教義及世界觀。在寺院內部的結構也使用了大量昂貴的原料，如金、銀、銅和木等材料；寶石類，包括珊瑚、寶石和蜜蠟等材料。由此，可以得知贊普對於佛教寺院的建構，毫不客氣，使用了大筆的費用。桑耶寺建成後，就發生了崇本大臣抗議，他們說桑耶寺應該以本教為弘揚的宗教，而不是佛教，因此佛教與本教信徒就發生了爭執。⁶⁹

當桑耶寺建成後，贊普墀松德贊就邀請印度的寂護大師為親教師，為吐蕃人受戒剃度。關於藏區最早的僧團，據說有七位僧侶，出家前都是貴族成員，這七位僧人被稱之為「預試七人」(sad mi bdun) 或「七覺士」。然而，在不同的西藏史書裡對於「預試七人」的說法不盡相同。黃明信指出《巴協》和《西藏王統記》的說法有較大的出入，⁷⁰ 其二《布頓佛教史》與《巴協》兩者不同之處是將首先出家的巴·墀斯（貝揚或熱特那）納入

⁶⁸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47。

⁶⁹ 參考本論文，頁 32。

⁷⁰ 黃明信，《吐蕃佛教》，頁 76。

「預試七人」裡，並且七人中無黎松·甲微相曲而有昆·魯易旺布和藏·勒珠。其三，《賢者喜宴》一書裡資料最為豐富，而幾乎將《巴協》的資料都引用在內，但是此處無巴·墀協（桑布達）。原因是判斷巴·墀協為重複的名單，實際上僅有六人。⁷¹

接著，贊普墀松德贊就迎請有部之十二比丘，寂護大師為親教師，首位出家為僧是巴·墀斯 (*rba khri gzig*)，並成為了具五通者 (*mngon zhes lnga ldan*)，而被贊普賜名為「吐蕃之寶」(*bo kyi rin po che*)。首先，有七名智者首先受了比丘戒，之後越來越多的吐蕃人出家為僧，逐漸的就建立了僧侶的群體。還邀請從印度、尼泊爾和唐朝等地區的學者來到吐蕃進行教學與翻譯。僧侶們的生活雜費和住宿等，都由吐蕃王朝政權所負責。⁷² 其後，贊普也頒布制訂佛教的教戒規章，這並將誓約刻在桑耶寺中的碑上。

綜上所述，贊普墀松德贊為了建構一個完整的佛教三寶體系，因此推廣了一些佛教的政策。從桑耶寺的建成到僧團的建立，使得佛教勢力開始在這個時候逐漸強勢起來。其中，也發生了本教與佛教之間為了爭奪桑耶寺的弘揚權，開始了辯論的事件。最後，辯論的結果還是由佛教獲勝，這使得本教勢力得到了壓制，而讓佛教勢力在八世紀中，達到鼎盛時期。

四、「頓漸之爭」

早在西藏七世紀中葉，贊普松贊干布就曾邀請漢地的天壽和尚造訪吐蕃國。當時候佛教的交流和譯經事業還屬於剛起步的階段，西藏原始本教的勢力還是勝於佛教，故佛教在西藏的勢力不大。此外，由於佛教尚未建立僧團，因此佛教內部也沒有出現矛盾。到了八世紀中葉，佛教僧團逐漸龐大，譯經事業和各個教派的思想也正在如雨後春筍般地發展開來。然而，當佛教勢力逐步強大之際，印度中觀學派和漢傳禪宗的僧侶們，由於彼此

⁷¹ 黃明信，《吐蕃佛教》，頁 77。

⁷²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66。

對法義持有不同的見解，因而導致佛教內部的紛爭。這種爭執就形成了佛教激烈的辯論——「頓漸之爭」的公案。此為漢傳禪宗摩訶衍和印度中觀學派寂護論師之間的辯論。

根據《賢者喜宴》的記載，「頓漸之爭」的主要導火線是和尚瑪哈雅納 (*ha shang ma ha ya na*) 對於修證理論的見解。其提到：「無需修習身語之法。不會因身語之善業而使人成佛。修得無念無貪即可成佛。」⁷³ 隨後，此教法受到了許多僧侶的學習，其中也導致桑耶寺的供養減少，跟著寂護論師學習的僧侶也減少許多。由於寺院的收入變少，來學習中觀學派的僧侶也遞減，在這些的因素下就發生了許多紛爭。贊普墀松德贊為了平息紛爭就請示了益西旺波，益西旺波並建議贊普邀請其尼泊爾善於辯論的弟子嘎瑪拉希拉 (*ka ma la shi' la*) 與摩訶衍進行辯論。⁷⁴

有關「頓漸之爭」已經有許多學者進行了研究，⁷⁵ 其辯論細節筆者在此就不加贅述。總而言之，雙方那邊獲勝也有很多的因素存在。如在辯論期間，負責傳譯雙方論點的傳譯者，是否有充分完整表達出兩者的觀點。⁷⁶ 當今關於「頓漸之爭」的記載——《吐蕃僧諍》，其史料是以《八協》 (*dba' bzhed*) 為參考底本。如沈偉榮指出《吐蕃僧諍》的記載都是以《八協》 (*dba' bzhed*) 為參考。而《吐蕃僧諍》在對摩訶衍所要表達的觀點，是依據蓮花戒所撰寫的《修習次第》 (*Bhāvanākrama*) 來建構起來的觀點。

⁷³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03。

⁷⁴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04-205。

⁷⁵ 對於「頓漸之爭」的研究非常多，其中最早研究的是，可見載密微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甘肅：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努欽·桑傑益西 (*sangs rgyas ye shes*) 九世紀的僧侶，他是蓮花生大師的五大弟子之一，他撰寫了《大圓口訣教授·禪定目炬》 (*rdzogs chen gyi man ngag bsam gtan mig sgron*) 關於當時後的辯論過程，因此這份文獻也是重要參考文獻之一。有關研究，參考 Jacob Dalton & Sam Van Schaik, "Lighting the Lamp: An Examin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Bsam gtan mig sgron*", *Acta Orientalia*, 2003:64, pp. 153-175. 對和尚摩訶衍的教法的研究，參考沈偉榮，〈西藏文獻中的和尚摩訶衍及其教法——一個創造出來的傳統〉，《新史學雜誌社》，2005 年 16:1 期，頁 234-264。

⁷⁶ 黃敏浩、劉寧光，〈桑耶論諍中的「大乘和尚見」——「頓入」說的考察〉，《佛教研究中心學報》第 6 期，2001 年，頁 151-180。

這也代表說摩訶衍的教法是「並沒有可能全面、正確地把握和尚摩訶衍於吐蕃所傳頓悟教法之精義。」接著，沈衛榮又指出，十世紀的《禪定目炬》卻沒見到有關早期藏譯漢文禪宗的文獻，因此對於摩訶衍的教法很顯然沒辦法全面的探討和分析。⁷⁷ 上述就可以看到，當時的論諍存在了許多複雜的議題，故相關內容不是在筆者的研究範圍裡，所以不再深入探討。

第三節 吐蕃佛教之後弘期

贊普墀德松贊有五個兒子，其中兩位拉傑 (*lha rje*) 和倫珠 (*lhun grub*) 幼年早逝，另外三位為贊普墀達瑪·烏東贊 (*khri dar ma u dum btsan*, 836-842)、臧瑪 (*tsang ma*) 和墀祖德贊 (*khri gtsug lde btsan*, 815-836)。⁷⁸ 長子臧瑪出家為僧，贊普墀達瑪·烏東贊不喜佛教，故由贊普墀祖德贊即位。西元 815 年，父王墀松德贊逝世後，由十歲的小王子墀祖德贊接任執政。贊普墀祖德贊並任用僧侶班第勃蘭伽允丹 (*ban de bran ka yon tan*) 來管理朝政，並且納覺若薩·白季昂楚等五位大小妃嬪。⁷⁹ 前幾任贊普對於佛教的發展和開創，為墀祖德贊奠下了良好的基礎。這時候由於本教的勢力沒落下，也使得墀祖德贊在推廣佛教的政策如興建寺院、修訂大藏教的目錄、制訂了佛教的律法等政策更為順利進行。

一、興建佛寺、修訂目錄和制訂佛教律法

贊普墀祖德贊主要以佛法來治理國政。對於佛教的扶持也很大，將先祖未完成的佛教事業持續的進行。贊普邀請來自天竺的班直達茲納米札 (*dzi na mi hra*)、希連札貝迪 (*shi lintra bedhi*) 和達納希拉 (*dha na shi la*) 等譯師，協助吐蕃僧侶一起來整理之前所譯的經典，並編成佛經的目錄和進

⁷⁷ 沈衛榮，〈西藏文獻中的和尚摩訶衍及其教法——一個創造出來的傳統〉，頁 262。

⁷⁸ 班欽·索南查巴著，黃顯譯，《新紅史》，台北：大千出版社，2006 年，頁 51。

⁷⁹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頁 137。

行厘定文字，還對厘定文字頒布了三大原則。⁸⁰ 其對贊普墀松德贊的《丹喀爾目錄》、《欽浦目錄》和《旁塘目錄》等三部佛經目錄，進行教正和修正，捨棄了諸多古代難以理解的詞語，並且採用適合當地及當時代的詞語，讓讀者容易理解與閱讀。此外，對文字的精減，取消了上下字型。⁸¹

贊普墀祖德贊崇信佛教，請了尼泊爾的工匠，來建造規模龐大高達九層樓的佛殿。據《賢者喜宴》記載：「其下三層以石建造，諸王臣居之；中三層用磚建造，譯師班直達及僧侶居之；上三層以神變大材支撐…用紅白銅鐵造，並以純金包之。」⁸² 這些大規模佛殿的建造需花上許多的資金，間接的影響了國政的經濟利益，導致了庶民和財政大臣有很大的負擔和壓力。此外，在法規的制定上，也經常與佛教有關，如「除說一切有部律儀外，不譯其他律宗；不譯其他律宗；不譯密宗經典；對斗大小、兩錢等重量單位均按天竺標準改正」，⁸³ 還將「三戶養僧制」(*rab byung re la vbangs mi khyim gsum*) 改成「七戶養僧制」等規定。以上的種種崇佛政策，造成本教信徒的不滿，而引起一些紛爭。甚至最後造成贊普墀祖德贊遇害。此事的導火線是因為贊普頒布了對僧侶不得「目瞪手指」的命令，而使得韋達納堅本教大臣極為不滿，因此就召集了本教大臣謀劃來暗殺贊普。有關贊普墀祖德贊三十六歲遇害的情景，據《西藏王統記》的記載：

王以飲米酒入睡，白·達那堅及覺若·拉雷 (*chik ro lha lö*) 二人強扭其頸，使頭面而死。⁸⁴

贊普墀祖德贊被殺後，佛教勢力完全沒落，而本教勢力重返吐蕃王朝。西藏史書以此為「佛教後弘期」的結束。有關本教與佛教之間的衝突與矛盾會在第三章再補充說明。

⁸⁰ 其內容是，（一）所譯之佛經，當以一切有部位準。（二）不得建立其他部派和翻譯其他經典。（三）不得翻譯母續密咒經典。《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57。

⁸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59。

⁸²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59。

⁸³ 布頓，蒲文成譯，《布頓佛教史》，頁 204。

⁸⁴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頁 140。

二、佛教進入後弘期

贊普墀祖德贊被殺害後，本教的大臣們就推舉贊普墀達瑪·烏東贊 (*khri dar ma u dum btsan*, 803-842) 為下一任贊普。據《西藏王統記》記載，贊普本身對佛教不喜，以及重用白·達那堅等本教大臣們執掌朝政，⁸⁵ 並且還促使贊普下達命令，實施排佛的措施，來調整國家財政的收入。因此，贊普墀達瑪·烏東贊就開始對佛教團體和勢力進行打壓。佛教僧侶不僅失去了吐蕃王朝的資助和保護，而且佛教寺院的財產被奪取和毀滅。據《賢者喜宴》記載，贊普命令大臣試圖將釋迦佛像和慈氏法輪拋入大海或者埋在沙土裡。除此之外，其也試圖破壞桑耶寺、並下令將任何種類的經典投入大河裡、焚之於火或者埋進沙土裡。⁸⁶ 然而在實施這些政策時，這些接受贊普命令的實行者（毀佛者），卻遭遇奇異的死亡。還有，當毀佛者要破壞桑耶寺的佛像時，卻出現了佛塔射出光芒的異相。因此，毀佛者不敢繼續毀壞，桑耶寺也倖免的保存下來。還有一些崇佛大臣使用瞞騙的手段，假裝說佛像與佛典書籍已拋入河中，令本教大臣信以為真，然後又將佛教的文物藏在別處，使得佛教的文物免遭重大的毀滅。

在這排佛事件中，僧侶也難以幸免。據《布頓佛教史》的記載，許多僧侶被逼迫還俗，而且還強制讓僧侶狩獵，並將一些僧侶為王臣當下馬凳使用，若不聽從命令即被殺死，導致僧侶被迫離開吐蕃國逃到了其他區域。⁸⁷ 根據《賢者喜宴》記載，當贊普在實施這些種種暴烈的政策時，吐蕃國也遭受到惡劣的果報，其中包括了「常有冰雹，田地荒蕪，早魃飢饉，人畜病疫」⁸⁸ 等不堪的惡果。當時，有一位拉隆 (*lha lung*) 地區的貝吉多吉 (*dpal gyi rdo rje*) 在葉巴查拉孜 (*yer pa brag lhar rtse*) 修行的修行者，得知此暴君滅佛事件後，即生起了大悲心，前往西部拉哇園 (*nub phyogs gla*

⁸⁵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頁 142。

⁸⁶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77。

⁸⁷ 布頓著，蒲文成譯，《布頓佛教史》，頁 204。

⁸⁸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頁 142。

ba'l tshal) 處理此事。當贊普在朗讀碑文時，貝吉多吉向贊普行禮三次後，就將其射殺。⁸⁹ 贊普墀達瑪·烏東贊執政的五年期間，可以算是整個吐蕃王朝三世紀裡，佛教所遭受到最大的排佛事件。這時的吐蕃王朝政治上已進入崩潰的狀態，兩位幼王子也無法繼承贊普的王位，吐蕃內部因此發生內亂，隨後也爆發庶民起義，導致吐蕃王朝在西元 869 年，王朝政權急速被推翻。⁹⁰

第四節 其餘贊普之事蹟

筆者在這小節敘述除了「三位賢君」以外，其餘的贊普的事蹟。但由於史料的記載的少，所以只能簡略敘述。松贊干布與小妃芒妃墀江 (*btsun mo chung ma mong bzav khri lcam*) 之子——貢松貢贊 (*lha sras gung srong gung btsan*)，十三歲即位，為第二任的吐蕃贊普，執政五年，十八歲逝世。⁹¹ 貢松貢贊之子——芒松芒贊 (*lha sras mang srong mang btsan*)，為第三任的吐蕃贊普，執政十五年，二十七歲逝世。其在任時期委任娘·芒波杰祥囊 (*myang mang po rje zhang snang*)、努·贊多日 (*snuvs btsan to re*) 和噶爾·東贊域松 (*mgar stong btsan yul srung*) 為大臣。⁹² 對於貢松貢贊和芒松芒贊的有關記載雖然很少，但是他們一樣對於佛教還是護持。

芒松芒贊之子——都松芒波傑 (*vdus srong mang rje*)，為第四任吐蕃贊普。其妃為秦氏女贊莫托 (*btsan mo tog*)，執政二十九年，卒於南詔。⁹³ 在芒松芒贊時期，據《舊唐書·吐蕃傳》記載：「咸亨元年四月，詔以右衛衛大將軍薛仁貴為邏婆道行軍大總管，左衛員外大將軍阿史那道真、右衛將軍郭待封為副，率眾十餘萬以討之。」⁹⁴ 唐朝出征十萬兵向吐蕃討伐，

⁸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78。

⁹⁰ 乃藏加，《雪域的宗教》，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年，頁 234。

⁹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76。

⁹²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09。

⁹³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頁 115。

⁹⁴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上，頁 5223。此資料引自《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聽聞並將十二歲的釋迦等身佛取回，因此芒松芒贊就把佛像藏於大昭寺中的南鏡門，並塗上灰燼和繪畫出文殊菩薩的像。⁹⁵

贊普都松芒波傑之子——墀德祖贊 (*khri lde gtsug btsan*)，又名梅阿聰 (*mes ag tshoms*)，因鬍鬚長得像老翁，古稱梅阿聰。其十歲即位，為第五任吐蕃贊普，享年六十三歲。墀德祖贊的王妃，薑摩墀尊 (*ljang mo khri tsun*) 及唐朝的金成公主 (*gyim shiong kong jo*)，因為馬拋擲，而墮地身亡。⁹⁶ 接著，就有贊普墀松德贊，即位為第六任贊普。贊普墀松德贊有兩個兒子，穆底贊普 (*mu tig btsan po*) 因殺死舅臣武仁 (*zhang blon dbu rings*) 被流放到北方，回返吐蕃後，被囊氏殺害。贊普將王位傳給次子托波穆尼贊普 (*lha sras tho bo mu ne btsan, 774-797*)，但卻在其執政一年零九個月後就被其母殺害。⁹⁷ 兩位贊普逝世後，就委任墀德松贊 (*khri lde srong btsan, 777-815*) 執政。其二十三歲開始執政，執政三十二年，五十四歲逝世。贊普墀德松贊在佛教上持續護持，建造了噶琼多英寺 (*dkar chung rdo rje dbyings kyi lda khang*)，也對諸多的譯師、班直達等僧侶做供養和翻譯的事業。與此同時，墀德松贊也進行盟誓和頒布了「任何時候均不得毀壞佛教」⁹⁸ 的命令。贊普墀德松贊有五個兒子，其中如下長妃的三個兒子，分別為長臧瑪、墀祖德贊、墀達瑪·烏東贊及後妃的二子拉傑及倫珠五人。⁹⁹ 接著由贊普墀祖德贊即位為第九任吐蕃贊普。

第五節 小結

從七世紀的吐蕃王朝，贊普松贊干布奠定了佛教在藏地的發展。其為了鞏固和擴張吐蕃國的政治地位，迎娶了來自尼泊爾的墀尊公主和唐朝文成公主，除了促進吐蕃與邦交國的邦交關係，也對佛教在吐蕃地區的發展奠

⁹⁵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09。

⁹⁶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11。

⁹⁷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37。

⁹⁸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43。

⁹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57。

下深遠的影響。在贊普松贊干布為弘揚佛教所建立的基礎下，使得贊普墀松德贊可以順利地邀請來自印度的寂護大師等比丘，前來弘揚佛法及協助贊普來建構佛教的基礎建設。第一批吐蕃人——「預試七人」剃度為僧，成為了西藏最早期的本土僧侶。隨著僧侶的數量增多，逐漸就建立起僧團的機制。然而，在面對來自印度及漢地不同傳承的佛教體系下，吐蕃僧侶開始形成了不同的派系，進而釀成派系之間因為教義、利益及權力上的鬥爭。此中就有「頓漸之爭」。「頓漸之爭」的頓與漸派的思想都對後來藏傳教派的思想有著深遠的影響，如大圓滿、大手印（頓）和五加行（漸）等修法。

在八世紀中後期，佛教已興盛起來，贊普墀祖德贊進一步將護持佛教的目的落實在設立護教的相關律法，其中包括將僧侶的供養制度改為「七戶養僧制」和有關譯經的事宜等律法。如此決策也逐漸的也造成崇本者的不滿，而導致贊普被謀殺的事件發生。新任贊普墀達瑪·烏東贊執政後，在崇本大臣的鼓吹下，認為佛教對國家經濟帶來重大負擔，使得贊普廣泛地限制佛教活動及發展。因果不虛，最後因贊普的排佛行為，讓在山上閉關的拉隆貝吉多吉為了拯救瀕臨滅絕的佛教，而謀殺了贊普。贊普墀達瑪·烏東贊逝世後，而這時候的吐蕃王朝已進入財政失調，以及內外發生了鬥爭和暴亂，導致吐蕃王朝滅國。吐蕃王朝滅國的因素眾多，非單一因素所造成。以上的筆者所敘述的內容，是吐蕃贊普對佛教的扶持及崇佛政策進行探討。因此，希望能夠釐清吐蕃王朝的贊普對佛教所設立的崇佛政策及扶持佛教。在接下來的第三章，筆者會闡述吐蕃佛教與本教之間的關係。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第三章 吐蕃贊普及本教之關係

筆者於上一章探討了從七至九世紀吐蕃王朝歷代贊普對佛教的扶持與對後期的影響。在贊普們積極的推崇佛教時，本教的王室崇信者，也產生不滿。史書記載，本教與佛教之間首次衝突發生在贊普墀松德贊幼年時期。其中的衝突，崇佛者與崇本者，他們之間的互動，是如何造成的矛盾和衝突。此外，在佛教傳入吐蕃時，它的地位及影響力，是如何在吐蕃站穩，筆者在這一章將進一步探討相關議題。

第一節 贊普與本教之間的衝突

當佛教正式進入吐蕃王朝時，本教是吐蕃王朝的國教。西元四世紀雖然有佛教的文物出現，也有一位漢僧來到吐蕃國宣講佛法的歷史記載，¹⁰⁰但是卻對本教而言沒什麼影響。直到贊普松贊干布開始掌權，贊普就開始邀請僧侶從印度、尼泊爾和唐朝來吐蕃。在贊普的護持下，便舉辦各種佛教的活動，如翻譯經典、建造寺院和誦經講法。佛教因此正式在吐蕃王朝生根發芽，甚至在贊普墀松德贊時期，就開始有僧侶參與朝政議會。因此，下文將探討吐蕃王朝裡，佛教與本教之間的互動關係。

吐蕃佛教的前弘期發展，由贊普松贊干布開始以設置佛教的律法，希望大臣與庶民能遵守，並皈依三寶和學習佛法。因此，在吐蕃佛教所建立的第一條的法規，就是「十善法」，據《賢者喜宴》載：

皈依三寶且信仰敬奉；對父母當報恩敬重；對恩人追念且報之以德；不犯上且聽其言；凡所行應效仿顯貴；潛心攻讀佛法及文字；篤信因果及警惕惡業；對人莫生歹心，而應有益於人；凡所行事應秉心正直；節制酒食明白羞恥；借債應按時償還；升斗斤兩禁偽詐；他人未

¹⁰⁰ 參考本論文，頁 5。

曾委託之事，當禁無益之干涉；做事有主見，遇變化應堅定；對此所發之誓言及保證，應視之如生命。¹⁰¹

上述就得知，贊普除了在鼓勵大臣與庶民信奉三寶及篤信因果之外。也勸大家要學習文字，和要知道做人的道德觀念。並且要發誓，以視為生命的去護持。在《舊唐書·吐蕃傳》¹⁰²也記載了，對於吐蕃人沒有敬老尊賢的觀念。由此可見，在該時期吐蕃人沒有這種道德觀念的想法，文化程度不足的情況下。因此，贊普才會對設置了「十善法」的律法，來教育大臣及庶民。

贊普松贊干布除了在推廣「十善法」的律法外，根據《賢者喜宴》的記載，在「以萬當十萬之法」(khri rtse vbum bzher) 也安立十萬之多的律法。其中在「六褒貶」的內文裡，載：「顯貴褒以佛法；賤民貶為紡織工及本教徒」。¹⁰³ 從內文就可得知，贊普讚揚顯貴學習佛法，而把本教徒與賤民及紡織工合併在一起。這說明了在松贊干布掌權時期，贊普其實對於本教就開始有些的限制。又，在「王朝準則之法」(rgyal khams dper blangs khirms) 的內容「為後世利益而推行佛法；對顯貴有緣者（所講）之佛法，則不講授給無緣之賤民」。¹⁰⁴ 這裡就得知，贊普在推廣佛教，主要還是以顯貴人士為主，對於賤民來說是無法接觸到佛教的。這又說明了另外一點，佛教在當時後，主要還是圍繞著吐蕃王朝裡，而庶民視乎鮮少有機會接觸到佛教。

綜上所述，在七世紀松贊干布執政時期，所建立的律法無論是佛教或者是世俗的，確實可以看到有許多是以推廣佛教，以及限制本教的一些的政策。從以上兩段文，就可得知贊普有意將佛教的地位提升，又將本教的地位降低。這是否是崇佛敵本的概念，需要再進一步探討。另外，在該時期

¹⁰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52。

¹⁰² 《舊唐書》吐蕃卷一百九十六上，頁 5220。「重壯賤老，母拜於子，子倨於父，出入皆少者在前，老者居其後。」

¹⁰³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51。

¹⁰⁴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52。

佛教的弘揚主要還是以顯貴為主，也就是說王室貴族裡才能聽聞到佛法，而在吐蕃庶民他們就比較少機會能接觸到佛法。

目前為止，有關史書記載，在七世紀松贊干布執政時期，確實沒發現到佛教與本教之間有過衝突的事件發生，以及佛本之間也尚無爭鬥的記載。針對如此的情形，筆者以三點來進行推論，（一）佛教在該時期，是處於一個初期開始弘傳的階段，還未普及到整個吐蕃的社會。（二）而在該時期，主要還是佛教文化的傳入，而且該時期尚未有吐蕃本土的僧侶。（三）佛教勢力還尚未滲透到政治當中，因此並沒有對崇本者帶來權力上的威脅。

一、首次排佛與佛教勢力之反擊

在西元 754 年，贊普墀德祖贊逝世後，西元 756 年由長子贊普墀松德贊即位為第六代吐蕃贊普，值得注意的是在 754 至 756 年之間，因贊普僅十一歲還年幼無法執政，故有大臣瑪尚仲巴傑 (*zhang blon ma zhang grom pa skyes*) 來代執政。此這個時期開始，吐蕃政權就開始有變化，其最大的因素或許是基於過度崇佛而導致的排佛事件。但從實質的層面的視角來看，排佛事件只是吐蕃王朝內部發生的一場權力轉移，由歷代吐蕃贊普所掌控的政治權力，轉移到王室本教大臣的手中。¹⁰⁵ 這時候吐蕃政局開始出現混亂，瑪尚與崇本的大臣就開始謀劃禁止佛教發展的策略。據《賢者喜宴》載：

制訂不准推行佛教之小法律；將佛像埋在土地，最後又將其送往芒域。¹⁰⁶

接著，在《巴協》載：贊普梅阿聰逝世後，墀松德贊還年幼時，瑪尚仲巴傑說到：

¹⁰⁵ 石碩，〈吐蕃政教關係史〉，頁 244。

¹⁰⁶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2。

「王之壽短乃系推行佛法之故，逐不吉祥。所謂後世可獲轉生，此乃妄語。消除此時之災，當以本教行之。雖推行佛法，便將其孤身流放遍地。」並制訂了小法 (*khri ms bu chung*)。其時，將崇佛大臣朗與貝二人定罪，發往吐蕃黑暗之地。¹⁰⁷

據說，在小昭寺的釋迦佛原本要將此像送往漢地，然而在搬運佛像時，苦難重重，從三百人至千人都無法將此佛像運走，最後便將佛像埋在沙溝之中。又，據《巴協》記載：許多寺院被摧毀，並將大小昭寺變成屠宰場，並將牲畜的皮和內臟放在了神像上。此外，還規定了往生者不得舉行冥壽之祭，若有履行漢地之佛法者，則立即將其孤身流放的偏遠的地方。¹⁰⁸ 當這些律法被立下時，大臣墾托傑脫 (*zhang khri thog rje thog*) 發起高燒、昏迷，最後背裂而亡。還有一些大臣也遭受到若干的惡疾，舌、小舌及腳、手翻轉卷曲，由硬變軟，隨即身亡。¹⁰⁹ 最後，瑪尚也遭受到兩位崇佛大臣，舅氏尼雅桑 (*zhang blon nya bzang*) 和桂氏大臣墾桑雅甫拉 (*khri bzang yab lhag*) 的陷害，並將瑪尚堵在墓地裡。

大臣桂氏·貝瑪貢贊 (*pad ma gung btsan*) 等一些崇佛大臣，下令剷除一些對佛教不利的大臣，並將佛像運回洛馬神殿 (*gtsang khang lho ma*)。贊普墾松德贊在接受到大臣的稟告後。即發表如此言論：

我先祖行佛，而瑪尚毀之，此事甚惡。由於舅氏尼雅桑又言，逐乃復迎漢地之神像，我等乃宜奉行佛法。¹¹⁰

為了防止以後再發生類似的排佛事件，贊普就頒布了「不得滅法之詔書」(*chos mi bshig pa'I bka' gtsigs*)。¹¹¹ 其時，堪布寂護向贊普墾松德贊講述「十善業」(*dge ba bcu*)、「十八界」(*khms bco brgyad*) 和「十二因緣」(*rden 'brel bcu gngis*) 等法時，就觸怒了妖魔之憤怒，並引起水災和

¹⁰⁷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2。

¹⁰⁸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2。

¹⁰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2。

¹¹⁰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7。

¹¹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83。

瘟疫等障礙。這些事件發生使得庶民感到憤怒和不滿，在庶民的壓力下，贊普不得不停止佛教的活動，並且還不得已請堪布寂護暫時離開，前往泥婆羅居住，等民憤平息後再度邀請堪布寂護回到吐蕃。¹¹² 從這一點，筆者可以看出贊普雖然信仰佛教，但在面對來自民眾的壓力下，還是必須順從民意以維護自身的權益，並且配合本教大臣的意見，暫緩佛教的發展。

二、佛本權勢衝突與佛教勢力之擴張

在壯年的贊普墀松德贊執政時期，就剷除了發起衝突的主導者瑪尚仲巴傑大臣，進而讓本教勢力有著明顯的削弱。隨後，贊普墀松德贊迎請蓮花生大師和寂護大師到訪吐蕃，並與本教僧侶進行了辯論。當佛教贏得了辯論，贊普即下令禁止庶民和大臣不得信奉本教。此為第二次佛本之間的衝突事件，與第一次的衝突相較而言，對本教的打擊更為重大。從此，事件可以看出贊普墀松德贊試圖將本教完全剷除。

在興建桑耶寺時，據《巴協》的記載，查瑪措莫吉 (*brag dmar mtsho mo mgur*) 建立了佛教會址，並且委任撥賽囊 (*gsal snang*) 為佛教會址的僧官 (*chos kyi tshugs dpon bla*)。僧官的職位是當時主持辯論法會的僧侶，在朝政上實際上是沒有實質的權力。僧官職位的安利之所以讓崇本大臣感到不滿，是因為桑耶寺弘法的執掌權是佛教。因此，對於部分本教徒及崇本官員的抗議，寂護提議以辯論的方法來決定佛教與本教未來的發展動向。

「勿行佛教，當行本教！」而寂護說道：「一國之內若行兩種宗教，此情極惡。我等當辯論，如你獲勝，我便離去，隨即發展本教，假設佛教獲勝，則應廢棄本教，而弘揚佛教。」¹¹³

¹¹²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26。

¹¹³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48。

當時，由尼雅桑、聶·達贊東斯 (*gnyer stag btsan gdong gzigs*)、僧果拉隆斯 (*seng mgo lha lung gzigs*) 及娘尚瑪 (*nyang sho ma*) 等四人為該方的佛教辯論的代表，而寂護為主持人。本教辯論的代表則是達熱路貢 (*ta ra klu gong*)、大歷算伽琮波傑促 (*rtsis pa chen po khyung po dum tshugs*)、琮波·澤瓦才米 (*khyung po rtse bat she mi*) 及久氏等人。雙方進行了激烈的辯論，由於佛教教義相較於本教來得更嚴密，加上佛教辯論方代表教智慧敏銳，辯詞銳利，因此最終取得勝利。隨即確定不得施行本教，不得宣揚本教，不得殺害牲畜及生靈，並且當王室消災禳解時，僅限蔡米 (*tshe mi*) 或象雄這兩個地區的本教師才能進行此儀式。此外，還將本教的典籍都投入河內，其餘的都鎮壓在黑塔之下。¹¹⁴

其時，贊普不准撥氏父系 (*rba pha tshan*) 的大臣信奉本教，而必須改信佛教。又將僧侶巴拉斯 (*rba lha gzigs*) 擔任娘·若貢 (*nyang ro kong*) 的善知識，為其傳授五種近事戒法，以及讓所有娘氏貴族成員都皈依佛教。贊普這一個舉措，間接的就是讓佛教有更多的護持者，以及對他的權益也收到了多一分的保障。之後，贊普墀松德贊就開始推行佛教政策，修建寺院和翻譯佛典。在興建桑耶寺時，有位達熱路貢的本教徒，因厭惡佛教而惡言嫌棄此事。¹¹⁵ 此事讓贊普得知後，即以違背贊普護持佛教御旨的罪名，將達熱路貢流放到北方。雖然在這一段時期，本教沒有完全滅絕，但卻受到了嚴重的打擊，本教勢力幾乎被打垮，因此本教大臣只好暫時順崇佛教大臣。

三、極度崇佛之反噬與第二次排佛

贊普墀祖德贊的執政時期，被許多學者評為是歷代贊普之中最推崇佛教的贊普。在林冠群的研究中，¹¹⁶ 甚至被高度嘉許為吐蕃的「三大賢君」之

¹¹⁴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48。

¹¹⁵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49。「建造神殿一事。此系佛教之事也。我不喜好此事。我本身崇信本教。」

¹¹⁶ 參考本論文，頁 6。

一。儘管如此，筆者認為其所設立的佛教律法及政策，似乎因過度崇佛而讓佛教帶來負面的影響。

據《新唐書·吐蕃傳》記載：

贊普立幾三十年，病不事，委任大臣，故不能抗中國，邊候晏然。死，以弟達磨嗣。¹¹⁷

早年贊普體弱多病，因此無法執政就把執政的權力交予僧侶大臣班第勃闌伽允丹。不僅如此，贊普墀祖德贊還下達敬僧的命令，這使得僧侶的權力變得更強。據《賢者喜宴》載：

有些人對於僧人進行目瞪手指。有些人向贊普做了稟告，贊普聽後隨即下令，「對於僧人不准這樣行事，對這種人要挖其眼斷其指。」¹¹⁸

這些護佛的律法，漸漸地也加深了本教大臣對於佛教的排斥和反感，進而使得崇本大臣韋達納堅與其他本教大臣商討如何毀掉佛教的律法與勢力，當時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首先要先斬除贊普身邊的崇佛者，然後再謀劃殺害贊普。

「如果不殺死讚普就不能毀掉佛法戒律。」有些人又說：「雖然殺死了讚普，但是還有天子藏瑪、王妃、出身於貴族而又戒心好的尼姑和鉢闌布，因此仍不能毀掉佛法戒律。」對此，韋達納堅說道：「先除掉這些人，然後再殺死讚普。」¹¹⁹

其中，最先剷除的目標天子藏瑪。崇本大臣的手段通過通過賄賂女巫及占卜師們，並請他們造謠藏瑪若繼續留在吐蕃，將毀掉王法，必須將其流放

¹¹⁷ 《新唐書》吐蕃卷一百四十一下，頁 6104。

¹¹⁸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61。

¹¹⁹ 「『鉢闌布』這一個是特別的官職，其身分是沙門，也就是僧侶，職務館位是吐蕃宰相。」王堯，《王堯藏學文集 1—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吐蕃制度文化研究》，北京：中藏學出版社，2012 年，頁 393。

外地。¹²⁰ 於是贊普就聽信謠言，而將臧瑪流放到邊地。接著，又散播謠言指王妃與雲丹有染，贊普得知後就下令以律法處置。¹²¹ 王妃與尼姑聽到將被制裁時，就悲痛萬分而選擇了自盡。這時候可算是佛教達到了頂峰發展時期，而由於贊普墀祖德贊上了韋達納堅等本教大臣的圈套，而讓本教勢力逐漸擴張。接著在贊普墀祖德贊三十六歲時，被崇本大臣韋達納堅、久若拉略及列社贊三人所殺害，¹²² 贊普墀達瑪·烏東贊隨即上位，這時候就開始陸續發生了排佛事件。

綜觀，七世紀初期的佛教，在贊普松贊干布的執政下，佛教得到了穩定的發展，此時佛教與本教之間的互動關係還是正常。到了贊普墀德祖贊過世之後，年幼的墀松德贊無法執政，就有崇本大臣瑪尚仲巴傑來執權。在瑪尚仲巴傑大臣的執政下，就利用自己的職權，下令許多排佛政策，對佛教進行打擊。但是，在八世紀中期，贊普墀松德贊開始執政下，就對瑪尚仲巴傑崇本等大臣，實施打擊並禁止不得信奉本教的律法，使得本教勢力受到了巨大的打擊。儘管本教勢力受到了打壓，但在墀祖德贊執政後期，就被韋達納堅等崇本大臣，謀劃殺害贊普。贊普墀祖德贊逝世後，由本教大臣推舉的贊普墀達瑪·烏東贊即位。在九世紀後期，這時候本教勢力逐漸變得強大，在崇本大臣的慫恿下，贊普開始對佛教實施各種排佛政策。佛教於此三百年中，因受到排佛事件的打擊而勢力大減。其發展也受到嚴重的壓制。上述，在佛教與本教的鬥爭之間，都使用各種手段來爭取權利，進而能讓自己的宗教最終可得到最大的權益。

¹²⁰ 「以酬金賄賂女巫及占卜者們，然後讓這些人揚言：『如果天子臧瑪居住此地則將毀掉王法，因此必需將其流放。』」巴卧·祖拉陳瓦著、黃顯、周潤年譯，《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61。

¹²¹ 「王妃及戒心好的尼姑闌卡貝允丹有染。於是贊普口諭：『當以法律制裁。』」《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61。

¹²²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62。

四、贊普對本教之應對策略

以上所述的吐蕃排佛事件，接二連三，佛教與本教之間衝突越演越烈。筆者在前一節，有敘述的這些排佛措施，而值得注意的是，最為苛刻的是這些所建立的律法。這些律法都是贊普與大臣共同制定而擬訂出的律法，因此可見當時在朝政中，持反對和抵制佛教的意見都較為一致，本教勢力很顯然是佔了上風。¹²³ 之後，在面對這些崇本大臣的勢力下，贊普墀松德贊在後來擬定了種種的崇佛策略，如下：

1. 頒布對庶民的規定，「男人不剜眼、女人不割鼻、犯罪者不，一切眾生聽從王命，王與屬民均應對出家者頂禮供奉。以上諸種即所頒布『佛教之大法』(chos kyi bk' khrim s chen po)。」¹²⁴
2. 接著在桑耶寺外的佛碑上，「邏些及札瑪之諸神殿建立三寶所依處，奉行緣覺之教法。此事，無論何時，均不離不棄。」¹²⁵
3. 因瑪尚的排佛事件，贊普墀松德贊頒布了「不得滅法之詔書」(chos mi bshig pa'I bka' gtsigs)，並進行了盟誓。此中共有兩件詔書，第一件是有大臣等署名，第二件是無臣公署名，以此制訂不得滅法之詔書。¹²⁶
4. 桑耶寺落成後，「預試七人」是首七位西藏的僧侶。值得注意的是這七位僧侶都是王室成員，因此王室佛教的勢力也強大起來。
5. 堪布寂護圓寂後，就委任益希旺波為佛教宗師(chos kyi ring lugs)。接著益希旺波建立了「三戶養僧制」(rab byung re la 'bangs khyim

¹²³ 石碩，〈吐蕃政教關係史〉，頁 246。

¹²⁴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69。

¹²⁵ 王堯，《王堯藏學文集卷二·吐蕃金石錄·藏文碑刻考釋》，頁 160。

¹²⁶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83。

gsum)。即規定每三位庶民供養一位僧人，且要求每個寺院由一百戶的庶民來護持等佛教律法。¹²⁷

6. 益希旺波被賜予「大金告身」(yig tshangs gser gyi yi ge chen po) 的職位，此職位高於大向論之上。¹²⁸ 因此佛教會議室的規格等級，升級為比小會議室高一級。¹²⁹

在崇本大臣瑪尚進行的滅排佛手段起，贊普墀松德讚就開始進行一系列的崇佛策略。這個時候也開始了與內部本教大臣展開了權力鬥陣的局面，最後佛教在第二事件中獲得了勝利，這時是佛教鼎盛時期的發展階段。

第二節 佛教之地位與影響力

一、社會之影響

吐蕃王朝走向滅國，此中與國家此政策及贊普的決策是息息相關的。在吐蕃王朝裡，歷代贊普特別從墀松德贊到墀祖德贊的上任時期，可以看到贊普為佛教的建設和護僧的律法建立，都是超越本土本教的規模和發展。然而，對於任何一個宗教若有過度的發展時，也會導致國家的財政和庶民的生活受到影響。例如，在贊普墀祖德贊時期，他所興建的柏麥扎西格培寺 (*dpe med bkra shis dge 'phel gyi gtsug lag khang*)，據《西藏王統記記載》：

¹²⁷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23。

¹²⁸ 《舊唐書》吐蕃卷一百九十六上，頁 5219。「其國人號其王為贊普，相為大論、小論，以統理國事。」

¹²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02。

逐由李域招請善巧工藝師，由尼泊爾招請甚多之塑匠石匠，修建九層佛殿。……又王之受供僧娘，霞堅及少數臣僚等在拉薩東面建噶鹿及木鹿寺，南面建噶瓦及噶衛沃，北面建正康及正康塔馬等寺。¹³⁰

如此龐大的九層樓寺院就需要動用到大筆的財力、物力與人力來建造。在當時的社會若不是王家貴族是不可能如此條件來興建此寺。以上只是其中一間寺院的興建例子，其實從贊普松贊干布時期起就有興建許多寺院的事蹟，其中包括了大小昭寺和昌珠寺等寺院。然而，在贊普墀祖德贊時期，所興建的寺院變得更多。當時贊普有試圖興建一千零八座佛寺的宏願。¹³¹

再者，為了召集更多精通佛法的僧侶，贊普給了豐厚的獎賞。據《賢者喜宴》載：

又，僕從、比丘及所有眾生說道：「對於精通佛法者應給以賞賜。」後妃拉潔 (*jo mo*) 說道：「如是，為精通佛法者將賞賜何種食物呢？」據說宣佈：凡一切能者翻譯了所規定的天竺經典，其所有一切生活物資均由高級機構 (*bla chen po*) 提供。在格如林 (*ke ru kleng*) 設置廚房，為三百名僧人提供十三種膳食，負責此項事務的官員 (*lag dpon*) 是王妃姜秋潔 (*jo po byang chub rje*)。此外，(僧人) 坐於墊上，每僧一卷大部頭佛經，以此作為一卷，然後誦讀，每白晝誦經十萬次。以上即所宣佈之詔令。

¹³⁰ 繼續敘述建築寺院的過程：「下三層並其門樓等，皆用石建造。中三層並其門樓皆用磚建造。上三層並其門樓皆用木建造。上有頂閣，共為九重。每頂閣之遊廊間，為諸沙門講經說法之處。其最上頂，有金龍玉龍，為風鼓蕩，如傘蓋旋轉。中間牆圍之上，有寶石牆磚，飛簷、欄杆，飾以流蘇瓔珞。復有傘蓋、幢幡、寶鬘，鈴鐸、小鈴，其聲鏗鏘。大殿金蓋之寶頂，高與山齊。此廟在吐蕃境內，絕其倫比。乍見之下，立生淨信。為防巨風，頂蓋四周，系以鐵鏈，連於四方石獅子上。上三層供奉讚普本尊神像，中三層內，居諸受供僧伽，下三層內王與諸臣僚居焉。如斯吳祥多無比吉祥增善伽藍，其造塑之新奇者，即塑造帝釋梵天像作為拉薩慈氏法輪殿之門神。木工之新奇者，於四大通天柱上，均以珍寶作為嚴飾。壁畫之新奇者，若畫古舊，仍可補繪。造一百零八柱瓶，作為修復之用。其熔鑄之新奇者，則敬獻大鍾等是也。」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頁 138。

¹³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60。

從上述可以看到僧侶的豐厚待遇竟然等同於朝政裡的高級機構的大臣。況且在「頓漸之爭」印度中觀學派獲勝後，贊普墾松德贊所頒布的命令，給予僧侶日常生活相當豐厚的供養。¹³²

從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吐蕃王朝對僧侶的待遇非常慷慨。其一，每位僧人有馬一匹。據知當時的馬匹之一王室貴族才有財力擁有。其二，每一間寺院由百戶庶民來護持，而每位僧人則有「三戶養僧制」護持。來供養僧侶，在墾祖德贊時期更修改為「七戶養僧制」。其三，在這些為佛教寺院所建立的體制下，任何大臣都無權干涉，主要是由僧侶來負責，這些的措施是為了弘揚佛法。從以上三點就可得知，僧侶和寺院的開銷實屬相當巨大，除了造成吐蕃王朝的國庫耗損，也導致一般不富裕的庶民背負著經濟壓力。這也是為什麼吐蕃到了贊普墾祖德贊時期，會逐漸開始走向衰弱時期。

二、文化之影響

吐蕃地理位置特殊，處在高原地區，交通不便，物質不豐，氣候嚴寒，在文明發展上十分受限的國家。儘管如此，吐蕃區域圍繞著尼泊爾、唐朝與印度，因此其它的文化、語言、建築建設及國家政策上，都受到了這三個國家的影響。此中，唐朝對於吐蕃的影響最為顯著。貞觀十五年，贊普松贊干布以聯姻的方式來迎娶唐太宗的女兒文成公主，此中的意義不僅是在政治上的利益關係，更重要的是將唐朝的文化、藝術、佛典等引入吐

¹³² 此後，對二百五十名僧人由官府提供給養。每年每月供給佛教宗師 (bcom ldan 'daskyi ring lug) 青稞七十五克，並以諸多衣服作為利益之根本，即（每年）每人九套衣服，香料酥油一千一百兩。馬一匹，紙四冊（卷）、墨三錠、充足的食鹽。秦浦之二十五位大修道者，每人賜予青稞五十五克、香料酥油八百兩、馬一匹、衣服一套六件。所委任的寺院軌範師共十三位，每人青稞五十五克，衣服一套、水酥油八百兩。秦地 (mchims) 之普通僧人，每人給青稞八克、紙兩卷、墨一錠。對二十五位學僧每人給青稞二十五克、長期供給衣服一套三件。再者，為三寶之所依長存，賜予，（每座）寺院屬民百戶，賜予每名僧人三戶屬民對於（寺院）屬民及僧眾，官府無權干涉，將權力均授予僧人。由於宏揚了佛法，故天子（墾松德贊）之恩德至。」《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23。

蕃，並且使得吐蕃與唐朝的文化相互交融，至今我們才能看到吐蕃豐富的文化色彩。當公主準備前往吐蕃時，就向唐太宗提出要求，希望能將一些唐朝的珍品及書籍帶入吐蕃。¹³³ 根據《舊唐書·吐蕃傳上》的記載：

公主惡其人赭面，弄贊令國中權且罷之，自亦釋氍毹，襲紈綺，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¹³⁴

贊普松贊干布，因文成公主厭惡「赭面」¹³⁵，就將吐蕃的傳統「赭面」下令禁止，從此可得知贊普對於文成公主的尊敬和熱愛。此外，贊普還派吐蕃臣子到唐朝學習《詩》與《書》等唐朝文化。又，贊普松贊干布還向唐太宗請求了製作釀酒、石磨、磙¹³⁶ 用來滾壓稻穀的器具、紙與墨等工匠，來吐蕃教學這樣的技術給吐蕃臣民。¹³⁷ 從上述，當時文成公主所帶進吐蕃的文物除了十二歲等金身像的釋迦佛以外，也引進了十八種的工藝書籍，還有《大醫典》(sman dpyad chen mo)¹³⁸、《八十部占筮曆演算法》(rtsis por thang brgyad bcu) 等書籍。由此，在西藏的藏醫與歷算占卜等都有受

¹³³ 「公主說：『請賜予我供奉神像金釋迦牟尼、十八種工藝書籍、《大醫典》、八十部占筮曆演算法等。』於是，唐太宗乃將上述諸種書籍、珍寶、錦緞等等無數物品，均賜予公主。」《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60。

¹³⁴ 《舊唐書》吐蕃卷一百九十六上，頁 5222。「公主惡其人赭面，弄贊令國中權且罷之，自亦釋氍毹，襲紈綺，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

¹³⁵ 「『赭面』是吐蕃古老的面飾，是化妝再額角、鼻、下巴、兩頰等四面凸出部位塗以紅彩，塗點在數量、部位上呈對稱狀。」李永憲，〈再論吐蕃的「赭面」習俗〉，《政大民族學報》第二十五卷，2006 年，頁 21。

¹³⁶ 根據教育部的《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記載：「石磨，碾去穀物外皮的農具。」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1462&la=0&powerMode=0> (2022/06/30)

¹³⁷ 《舊唐書》吐蕃卷一百九十六上，頁 5222。

¹³⁸ 參考了《賢者喜宴》的註腳，醫著又稱《漢公主大醫典》(gzhung rgya bzavs sman dpyad chen mo) (《賢者喜宴》tsa 函，46 頁上)；或稱《漢文成公主所持大醫典》(rgya mo bzav vun shing gong jos bsnams pavi sman dpyad chen mo)，(《醫學總綱》，gso ba rig pavi khog，頁下 77)。此為文成公主帶到吐蕃的第一部漢地醫著，該書經當時漢地和尚瑪哈德哇(ha shang ma h'ade ba)及藏人達瑪果霞(d'a rma ko sha)翻譯成藏文(《賢者喜宴》tsa 函，頁上 46)。《瑪尼寶訓》載，文成公主帶至吐蕃的醫藥尚有：「治療四百零四種病之藥物、八觀察法及十五診法，總為六十部，又有四部配藥法等等」(該書 179 頁上)。《西藏王統記》即《吐蕃史世系明鑒》所載與此略同(參見該書 50 頁下)。

到唐朝典籍的影響。至今西藏的藏醫 (bod kyi sman rtsis khang) 和歷算都受到外國學者的在這方面的研究。

在唐朝佛教文化上，據《賢者喜宴》所記載：

金城公主說：「姑母之釋迦佛，其全部容顏得以顯現矣！從此始建謁佛之供(zhal mthong gi chod pa)。復次，往昔大臣死時無應享受之（祭祀）食品。（金城公主說）：我漢地因佛法弘揚，故人死則有七期(bdun tshigs)（之祭）。吐蕃佛法尚未發展，故大臣當應憐憫。人剛一去世，當立即向神及死者施以食品。」

從上述，可以得知從金城公主時期起，有關超薦佛事和七期之祭的習俗是從唐朝傳到吐蕃國的。由此可見，贊普松贊干布與唐朝之間的互動關係是相當緊密。贊普松贊干布從國外吸收鄰國的佛典翻譯、技術、文化及語言。就如贊普派遣大臣吞彌·桑布扎等人到天竺學習語言，並創造出藏文。並且邀請各國的佛教僧侶前來吐蕃進行翻譯佛典，為吐蕃各種領域的發展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吐蕃佛教的初期發展可以是始於贊普松贊干布，隨後由後代子孫繼承其所開啟的佛教事業。

第三節 小結

在吐蕃史書的記載中，佛教經歷了兩次的排佛事件及一次的衝突。這三次的事件，都是基由崇本者為了爭奪權利，而打壓崇佛者在王室的勢力。首次的排佛事件發生於贊普墾松德贊的年幼時期。當時由於贊普尚未成年而無法執政，崇本大臣瑪向趁此機會掌握了大權，並向佛教發起首次的排佛政策。當時本教制定「不准推行佛教之小法律」，並把佛像及經典埋在土地，又揚言將推行佛法的人流放到邊地，以藉此策略對佛教全面打壓。然而，由於贊普長期受到崇佛大臣的護持與影響，因此在其成年上任後，就開始了一系列的崇佛政策。相較於後來的排佛事件，佛教在第一次的排佛事件上，並未受到重大的影響。

佛本權勢的衝突發生於桑耶寺建成後。當時贊普決定將桑耶寺納為弘揚佛教的宗教場所，而造成本教信徒及崇本大臣的不滿。因此，為了平息雙方的紛爭，寂護提議以辯論的方法來決定佛教與本教未來在桑耶寺的主導權。經過雙方的激烈辯論，佛教因嚴密的教義與善於辯論的團隊，最終獲得勝利。贊普下令將本教經典投入河內或埋在塔下，並且下令本教大臣改信佛教。此次的衝突結果，直接對本教勢力造成巨大的衝擊，而導致本教在短時期裡無法與佛教抗衡。

在墀祖德贊執政時期，由於贊普體弱多病無法執政，而將權力交給了僧人班第勃蘭伽允丹執政，使得崇本大臣大為不滿。而第二次排佛事件的導火線，是因贊普墀祖德贊下令了「目瞪手指」的律法，如此極度護佛的政策故迎來本教的強烈反擊。最終，贊普被韋達納堅、久若拉略及列社贊三人謀殺。贊普被謀害後，崇本大臣和新任贊普墀達瑪·烏東贊就策劃打壓崇佛大臣及僧侶。崇本大臣開始一系列的排佛政策，如將佛像及經典埋在土裡、焚化或拋入河中；破壞寺院的建築及佛像；謀殺崇佛大臣瑪仁欽秋和娘丁增桑布等僧侶；以及逼迫僧侶還俗等政策。此排佛事件在吐蕃歷史上，可以說是吐蕃佛教遭受最嚴重的一次打擊。

吐蕃佛教的發展過程，對吐蕃的文化及社會造成極大的影響。從文化的方面，吐蕃因迎娶來自尼泊爾的墀尊公主 (*tri tsün*)及唐朝的文成公主 (*ün shing kong jo*) 和金成公主等嬪妃，而讓吐蕃大量吸收來自唐朝的文化及技術。此中包括松贊干布派遣吐蕃臣子到唐朝學習《詩》與《書》、贊普還向唐太宗請求了製作釀酒、石磨、磙用來滾壓稻穀的器具、紙與墨等工匠，來吐蕃教學。為了佛教的發展，松贊干布派遣大臣吞彌·桑布扎等人到印度學習語言，並創造出西藏的語言。從社會的角度，佛教的發展其實也為社會經濟帶來負擔。三次的事件，其實背後也隱藏著崇佛政策的失衡，對佛教財力上的過度護持，而讓國庫開始走向匱乏的狀態。這也使得國家及庶民受到了很大的經濟壓力。這或許是佛教受到本教大臣反擊的其中一大因素。崇佛政策的失衡、崇本者與崇佛者之間長期的政治權利鬥爭和排佛事件的發生，最終造成吐蕃王朝在九世紀中後期就逐漸走向衰敗。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第四章 吐蕃與唐朝統治者對佛教政策之比較

第三章已對於歷代贊普的研究發現，早在七世紀，吐蕃與唐朝長久以來，無論是在政治、文化與宗教等，都有著互相往來的交流關係。雖然佛教傳入吐蕃與唐朝的時期不一樣，但是同樣作為外來的宗教，本土的佛教擁護者如何護持佛教，讓佛教得以宏傳、持續得到統治者的護持？另外，同一個時期，吐蕃與唐朝同時發生了排佛事件，兩國的最高權力者又各自採取了哪些政策？此中異同之處的比較，是本章想要探討的。由於史料的不足，在比對兩國佛教政策時，無法針對每一位統治者的政策進行剖析，以下擬整合為三個角度進行探討。（一）「崇佛者（王）」的政策。（二）「非崇佛者（王）」的政策。（三）排佛政策之比較。

佛教傳入兩國的時期不同，早在五世紀佛教文物是有已出現在吐蕃，但在七世紀松贊干布時期，才開始有佛教的傳法活動。至於佛教傳入中國是比吐蕃更早，在二世紀大月氏時期，曾有一位名為伊存的王使傳授《浮屠經》一事，傳入中國的記載。¹³⁹ 兩國統治者的信仰態度，也有不同，就以吐蕃來說幾乎吐蕃的贊普都是信奉佛教，除了墀達瑪·烏東贊以外。但是在唐朝，因為皇帝對宗教態度不一，分成四類來說明：（一）崇道敬佛，是指雖然信奉道教，但是對佛教的態度是尊敬的。（二）中立，是指對宗教不信仰或不偏袒。（三）崇佛。（四）崇道。唯有些皇帝前後態度不同，故區分為「前期」、「後期」。換言之，吐蕃贊普基本上若非崇佛就是崇本，但唐朝的皇帝則可細分為崇佛、崇道敬佛，與中立等四種。有些皇帝覺得佛教會招致國家財政匱乏，故信奉道教。但有些皇帝即使崇信道教，卻仍對佛教保持尊敬的態度。還有一種是因佛教僧侶及佛教教義上的影響，使皇帝在信仰態度上前後產生轉變，此種情況不見於吐蕃王朝關於這點將在第四節進行說明。以下是比較七至九世紀吐蕃贊普與唐朝皇帝信仰傾向的對比表。

¹³⁹ 湯用彤，漢魏兩晉北朝佛教史，北京：崑崙出版社，2006年，頁47。

表 4：七～九世紀吐蕃贊普與唐朝皇帝信仰傾向一覽表

吐蕃贊普			唐朝皇帝			
四世紀佛教文物進入吐蕃， 但七世紀起佛教才正式弘揚			佛教於二世紀就傳入中國			
年代	崇本	崇佛	崇佛	中立	崇道敬佛	崇道
618-635					唐高祖	
635-650		松贊干布	唐太宗 (後期)			
650-683					唐高宗	
684-754		貢松貢贊 芒松芒贊 都松芒波傑 墀德祖贊	武則天 唐中宗		唐睿宗	
		墀松德贊	唐玄宗 (後期)	唐肅宗		唐玄宗 (前期)
754-815		牟尼贊 牟如贊 墀德松贊	唐代宗 唐德宗 唐順宗 (後期) 唐憲宗 唐穆宗			
				唐敬宗 唐文宗		
815-842		墀祖德贊				
	墀達瑪· 烏東贊		唐宣宗			唐武宗

第一節 「崇佛」統治者之佛教政策

佛教在七世紀的吐蕃是開始發展的初期階段，而在唐朝佛教早自二世紀起就開始發展，經過了幾世紀的傳播，佛教到了唐朝已有穩固的地位和基礎。相比於同時期的吐蕃佛教，依然處於剛開始發展的階段，而且在文明程度上有很大的區別。七世紀的吐蕃，特別在贊普松贊干布時期，與唐朝有著密切的往來，頻派遣大臣到唐朝學習文化、政治和語言的領域。吐蕃在外交上與唐朝交好，從文成公主出嫁到吐蕃為松贊干布的妃子，乃至九世紀墀祖德贊時期，史書上記載金城公主也出嫁到吐蕃為妃子。贊普松贊干布還派遣吞彌·桑布扎等大臣前往天竺學習語言，並為吐蕃創造出藏文，對佛教、國家政策和文化，開拓了新的發展。相對於此，唐高祖已對儒釋道三種宗教進行級別的區隔。據《冊府元龜》載，唐高祖時以儒教為先，道教為中，佛教為後。¹⁴⁰ 由此可見，雖然唐高祖對道教的信奉是高於佛教，可是他對佛教仍持正面評價的態度。據《舊唐書》所載，唐高祖也稱讚釋迦教法，清淨為先，能遠離塵垢，斷除貪欲。¹⁴¹ 故即使不信奉佛教，也未必排斥佛教，這與不信佛的吐蕃贊普，採取了排佛的措施是不一樣的。

佛教在八世紀贊普墀松德贊執政時期得到明確的發展。除了翻譯佛經、建築寺院、請僧人講經說法等各種擁護佛教政策外，墀松德贊還從印度邀請寂護和蓮花生大師來吐蕃弘揚佛法。從桑耶寺的建立到僧團的正式形成，使得佛教勢力開始茁壯。與墀松德贊同時期的唐朝，是唐玄宗的執政時期 (712-756)。唐玄宗在朝政前期本不信奉佛教，是到了中後期才開始對佛教密宗產生興趣。此中主要關鍵在於密教與道教，特別如占星、咒語和幻術等方面，兩者有一些相似之處，¹⁴² 因此玄宗逐漸對於佛教產生認可，

¹⁴⁰ 《冊府元龜》卷四十，頁 450-1。「建德二年十二月，集群官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為先，道教為次，佛教為後。」

¹⁴¹ 《舊唐書》卷一，頁 16。「夏五月辛巳，以京師寺觀不甚清淨，詔曰：釋迦闡教，清淨為先，遠離塵垢，斷除貪慾。」

¹⁴² 史丹利·外因斯坦著，釋依法譯，《唐代佛教》，頁 86。

並在密教上師——如善無畏、金剛智和不空等人的影響下，玄宗時代許多密教的經典陸續被翻譯成中文，其中包括善無畏所譯的《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¹⁴³ 金剛智所譯的《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¹⁴⁴ 和不空所譯的《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¹⁴⁵ 等經典。此外，不空三藏設了密教灌頂壇城並且為唐玄宗灌頂授法，¹⁴⁶ 也進一步促進了皇帝與僧侶之間的緊密互動。

接著到了九世紀，是吐蕃佛教與唐朝佛教，從盛到衰的時期。吐蕃方面由贊普墀祖德贊的崇佛政策過渡到贊普墀達瑪·烏東贊的排佛措施。相對於，幾位唐朝皇帝，如執政西元 805～820 年的唐憲宗，他採取了種種護持佛教的政策。例如，在西元 807 年，他委任道隸僧為左右街功德使，¹⁴⁷ 而在功德使下又設立了「僧錄」，¹⁴⁸ 而這些職位主要成為紀錄和管理僧侶的機構。唐憲宗也建立了聖壽、南平二所佛寺，還派劉伯芻等人在醴泉佛寺

¹⁴³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1：「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CBETA, T18, no. 848, p. 1a3。

¹⁴⁴ 《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卷 1：「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卷第一」，CBETA, T18, no. 866, p. 223b25-26。

¹⁴⁵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CBETA, T18, no. 865, p. 207a2-3。

¹⁴⁶ 《佛祖統紀》卷 51：「玄宗不空三藏建灌頂壇。度人千萬數」，CBETA, T49, no. 2035, p. 453a7-8。

¹⁴⁷ 《佛祖統紀》卷 54：「憲宗元和二年。詔僧道隸左右街功德使」，CBETA, T49, no. 2035, p. 472c26-27。志 凡五十卷／卷四十八 志第三十八 百官三／宗正寺／崇玄署(P.1252)，「唐置諸寺觀監，隸鴻臚寺，每寺觀有監一人。」在唐高祖時期，就在隸鴻臚寺設立崇玄署這個機構，天下僧侶都由這裡來管理。據《佛光大辭典》：功德使為管理天下僧尼、道士女冠之官職名稱。

<http://buddhaspace.org/dict/fk/data/%25E5%258A%259F%25E5%25BE%25B7%25E4%25BD%25BF.html> (2022/05/15)

¹⁴⁸ 《大宋僧史略》卷 2：「左右街自起置功德使所屬。及置僧錄。選用左右街也僧置錄以錄之。」，CBETA, T54, no. 2126, p. 243c9-10。根據《佛光大辭典》記載：

「『僧錄』是掌理登錄僧尼名籍與僧官補任等事宜之僧職。推行此類職務之官署則稱僧錄司。又有以僧錄、僧錄司通用，併指掌管僧尼事務之職稱。」

<http://buddhaspace.org/dict/fk/data/%25E5%2583%25A7%25E9%258C%2584.html> (2022/05/15)

翻譯《大乘本心地觀經》，¹⁴⁹也經常請高僧進朝宣講佛法。¹⁵⁰唐憲宗相較於其他皇帝，對佛教的態度上則顯得更為積極。其後的幾位皇帝對佛教的態度則顯得一般。如唐穆宗（795—824）信奉佛教，執政期間也邀請汾陽業禪師¹⁵¹入宮講法。唐穆宗喜愛擊球，在西元 823 年因擊球而得病，¹⁵²臥病在床的他最後在西元 824 年逝世。接著，由唐敬宗（809—827）執政，而這放蕩年輕的君王喜愛擊球、戲樂、喜酒和「打夜狐」等愛好，行為傲慢態度不佳，最後在其中一個夜晚被他身邊的宦官劉克明吹滅了火燭並刺殺。¹⁵³從以上幾位唐王的愛好和執政方式，為自己惹上許多禍端，最後不是病死就是被宦官所殺害。到了唐文宗時期，佛教開始就走向衰敗的時期，直到唐武宗正式開始了排佛活動。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第二節 「非崇佛」統治者之佛教政策

吐蕃與唐朝佛教作為一個外來的宗教，要面對的不只是本土宗教的敵對態度，也要面對王權對於佛教的態度與挑戰。佛教為了能在吐蕃和唐朝得到發展，必須融合當地的傳統文化，獲得統治者和庶民間廣泛的認可和受容。佛教在吐蕃與唐朝雖得到統治者的護持，但仍然會遭受一些不信佛或反佛的王權排斥與打擊是。如唐文宗（809-840），開始執政於西元 826，文

¹⁴⁹ 《冊府元龜》卷五十二，頁 579-2。「六年正月丁巳勅諫議大夫孟簡給事中劉伯芻工部侍郎歸登右補闕蕭俛同就醴泉佛寺閱翻譯大乘本心地觀經。」

¹⁵⁰ 《佛祖統紀》卷 29：「憲宗朝謚大鑑禪師。」，CBETA, T49, no. 2035, p. 292b22。

¹⁵¹ 《佛祖統紀》卷 54：「穆宗。汾陽業禪師賜謚大達國師」，CBETA, T49, no. 2035, p. 473a15-16。

¹⁵² 《新唐書》卷八，頁 227。「長慶二年十二月，穆宗因擊毬暴得疾，不見羣臣者三日。」

¹⁵³ 《新唐書》卷二百八，第一百三十三，頁 5883~5884。「劉克明亦亡所來，得幸敬宗。敬宗善擊毬，於是陶元皓、靳遂良、趙士則、李公定、石定寬以毬工得見便殿，內籍宣徽院或教坊，然皆出神策隸卒或里閭惡少年，帝與狎息殿中為戲樂。四方聞之，爭以趨勇進于帝。嘗閱角觝三殿，有碎首斷臂，流血廷中，帝歡甚，厚賜之，夜分罷。所親近既皆凶不逞，又小過必責辱，自是怨望。帝夜艾自捕狐狸為樂，謂之「打夜狐」，中人許遂振、李少端、魚志弘侍從不及，皆削秩。帝獵夜還，與克明、田務澄、許文端、石定寬、蘇佐明、王嘉憲、閻惟直等二十有八人羣飲，既酣，帝更衣，燭忽滅，克明與佐明、定寬弑帝更衣室。」

宗依照祖訓，以慈善和節儉的要求來約束自己，並依循《易》書籍所記載的法訓刑事，¹⁵⁴ 他也喜歡研讀有關唐太宗在如何治國的《貞觀政要》一書。¹⁵⁵ 西元 827 年，他下令解僱三千餘人，將無職務的宮女、省教坊樂工和翰林技術等人，共一千二百七十人，被停廢或還鄉。¹⁵⁶ 唐文宗如此行事目的在節省國家開銷。

他在政期間，宦官勢力囂張，掌控了戒牒的發行，益所欲為。因此文宗擢升宋申錫的職位，展開對宦官勢力的反擊。¹⁵⁷ 在宋申錫在獲得文宗的信賴後，在西元 830 年在祠部提出了「禁僧尼」之計畫，¹⁵⁸ 但因宦官勢力太強，文宗無法馬上執行，再加上患病，擱置此案。¹⁵⁹ 西元 835 年，文宗採用鄭注和李訓等翰林學士的計畫，實施一系列的排佛政策，正式展開對宦官勢力的反擊。接著在同一年十一月就發生了「甘露之變」事件，由李訓和鄭注推動計畫將宦官一網打盡。然而，由李訓和鄭注所推動的計畫失敗了，在行動中發生論變故，宦官發動了反擊，進而造成朝廷裡等數百位的官員被殺害宦官勢力的勝。¹⁶⁰ 文宗暫時中止對佛教實施嚴格的措施。

唐武宗 (814-846) 執政時期，由於武宗本人「今上偏信道教，僧嫉佛法、不喜見僧及不欲聞三寶」，¹⁶¹ 繼續計畫反佛的措施，先將這些對三寶有實直利益的大臣一一排除後，進而繼續對佛教進行大規模的排佛措施。

¹⁵⁴ 《舊唐書》卷十七上，頁 523。「故聖祖之誠，以慈儉為寶；大易明訓，垂簡易之文。」

¹⁵⁵ 《舊唐書》卷十七下，頁 580。「初，帝在藩時，喜讀貞觀政要，每見太宗孜孜政道，有意于茲。」

¹⁵⁶ 《新唐書》卷八，頁 230。「庚申，出宮人三千，省教坊樂工、翰林技術冗員千二百七十人，縱五坊鷹犬，停貢纂組雕鏤、金筐寶飾牀榻。」

¹⁵⁷ 史丹利·外因斯坦著，釋依法譯，《唐代佛教》，頁 183。

¹⁵⁸ 《全唐文》卷九百六十六，頁 10032-1)。「請申禁僧尼奏」。

¹⁵⁹ 《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四，頁 7894。「庚子，上始得風疾，不能言。」

¹⁶⁰ 《舊唐書》卷十七下，頁 562)。「壬戌，中尉仇士良率兵誅宰相王涯、賈餗、舒元興、李訓，新除太原節度王璠，郭行餘、鄭注、羅立言、李孝本、韓約等十餘家，皆族誅。時李訓、鄭注謀誅內官，詐言金吾仗舍石榴樹有甘露，請上觀之。內官先至金吾仗，見幕下伏甲，遽扶帝輦入內，故訓等敗，流血塗地。京師大駭，旬日稍安。」

¹⁶¹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CBETA, B18, no. 95, p. 99b11-12。

¹⁶² 以上是唐朝兩位皇帝唐文宗和唐武宗，對佛教採取較多的排佛措施。相對於此在吐蕃歷代的贊普中只有墀達瑪·烏東贊是唯一排佛。唐朝與吐蕃的差別還有一點，一些唐朝皇帝如唐太宗、唐玄宗和唐德宗剛開始雖認為佛教對國家會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初期是對佛教施行各種排佛政策，直到後期卻因對佛教產生興趣，最後則成為佛教的支持者。造成這些統治者反對佛教的不滿。有多因素，其一是崇佛會給經濟帶負面影響造成國家財政匱乏，另一種是提升佛教僧侶特殊律法。因為宗教間的不平等待遇，與信仰的對立，和權力上的鬥爭，異教之間與統治者之間，甚至與宦官之間，彼此之前就出現爭權奪利的現象，此鬥爭若不能得到平衡和化解，會愈演愈烈，最終就排佛甚至禁佛政策的結果。接下來，筆者會比較吐蕃與唐朝，兩國之間內部所造成衝突和矛盾的因素。

過度崇佛造成國家財政的影響。在吐蕃贊普墀祖德贊，就有建一千零八座寺院的計畫，但最終只蓋一百零八座寺院。而同時期的唐朝則有五千三百五十八座寺院。¹⁶³ 從兩國的寺院的數量來看，可以得知寺院數量已達一定之規模，建築這些數量龐大的寺院，需要動用許多人力、物力和財力。再加上寺院室內的裝潢，特別是佛像、佛塔及供養物品和其他裝潢，都需要用金銀珠寶等來作為材料，因此兩國在建築這些堂皇的寺院時，必然耗損不少國庫，甚至於使得國家財力失衡，這也連帶造成國家在軍事儲備的不足。因此，兩國「非崇佛」的統治者，都試圖削弱佛教的勢力。即便如此，因為佛教勢力已在社會上生根，難以達到根本性的撼動，故有些如起初持「非崇佛」的皇帝，如唐太宗、玄宗和德宗，最後竟成為了佛教的信奉者。

¹⁶² 本文在第三節的排佛的手段中，會繼續說明唐武宗的排佛政策。

¹⁶³ 《舊唐書》卷四十三，頁 1831。「諸州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二百三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二十二所尼。」

第三節 兩國崇佛政策之比較

一、「崇佛」大臣之勢力

吐蕃與唐朝的這些宰相和大臣，都是輔助統治者在朝政中的左右手。統治者所得第一手消息，也是由他們所轉達，在進行決策時都會與這些大臣討論與商議。因此這些大臣，都想方設法讓下一任的統治者能傾向他們所信仰的宗教。在吐蕃王朝幾乎所有的贊普，就如贊普墀松德贊從年幼時就得到信佛大臣的教導，並灌輸了一些佛教的理念和教義，使得贊普對佛教感興趣，後來成為了佛教的護持者。還有一種情況，就是在贊普墀松德贊年幼時無法執政，而這時作為宰相的本教大臣，就趁此機會對佛教發難，最後發難者也收到了懲罰。相對於唐朝，身為佛教的護持者宦官掌握的勢力很大，在史書記載許多新皇帝的繼承，宦官都有參與其中，或者是說，新皇帝都是由宦官拉攏上位的。

自古宦官在佛教與王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宦官在朝政裡的參與，可以追溯到北魏時期，而宦官在該時期的政治環境下，有兩個因素使得宦官都有大的勢力和財力；「一是北魏馮、胡兩位太后執政時，宦官得以掌握大權，又因太后寫信佛教，使得宦官得以主導某些寺院的建造和宗教活動；二是宦官本身有相當富厚的經濟力，故有能力出資建造寺院。」¹⁶⁴ 然而，在宗教層面上，宦官對於佛教的崇信，是因他們相信修持佛法能讓他們恢復丈夫相。而根據《續高僧傳》¹⁶⁵ 的記載，內侍劉謙之在五台山燒身供佛，在寺院行道七日，並祈禱文殊菩薩，得見文殊菩薩就恢復丈夫相。對於這些靈驗事件，在宦官眼裡從北魏時期至唐朝都有著很大的影響，該時期大多數的宦官都是篤信佛教的。這些宦官在唐朝的勢力，特別是中晚唐時期。安史之亂 (755-763) 後，宦官的權勢逐步成為唐朝的憂患。佛教

¹⁶⁴ 劉淑芬，《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47。

¹⁶⁵ 《續高僧傳》卷25：「如其所願燒身供養，因而起塔，所將內侍劉謙之於此寺中七日行道。祈請文殊，既遇聖者掩復丈夫，曉悟華嚴經義，乃造《華嚴論》六百卷。」CBETA, T50, no. 2060, p. 665b1-4。

在朝廷的地位也在此時得到良好的發展條件。在唐朝官制方面，朝廷透過功德使對佛教僧侶進行管理，而擔任此職的宦官也是中晚唐政治上重要角色之一。¹⁶⁶ 因此在這兩國大臣同樣都會想盡辦法讓統治者傾向他們，爭權奪利，直到這些大臣所要的目的。

二、佛教政策與官職

七世紀時，吐蕃與唐朝的統治者都對佛教提出不同的優遇措施。如松贊干布時期，開始以《十善法》為標準來規定吐蕃王室、大臣和庶民應該信奉佛教。唐高祖時期是則建立了「功德使」一職，來管理僧尼們。但是隨著佛教的發展，崇佛的統治者又增添了優遇佛教的其他政策，造成本教和道教信徒的不滿。如贊普墀松德贊，頒布了「不得滅法之詔書」，武則天頒布「令釋教在道法之上，僧尼處道士女寇之前」，明顯保障了使得佛教僧尼的地位。如此以來，佛教的地位超越於本土宗教。

此外，在佛教官職的部分，吐蕃贊普也繼續為僧侶設立了官職。如贊普墀祖德贊賜予班第勃蘭伽允丹「鉢迪闡布」(*ban da chen po*)，這是僧官首領的職位，該地位是高於宰相之上。¹⁶⁷ 但是在唐朝如唐憲宗雖然是封了華嚴宗四祖澄觀為「大統」，實際上只是個稱號，卻沒有實質上的權力。從以上就得知吐蕃僧侶到後期甚至出現了權力甚至大於宰相的僧官，唐朝僧侶雖沒掌握國家政權樣，但護持佛教的宦官因為掌握了勢力，即使得佛教在唐朝收到了實質性的保護。以下按照吐蕃和唐朝史書的記載，進行兩國佛教政策的比較，並摘要列出以下的對比表。

表 4.2.1：兩國佛教政策對比

	吐蕃	唐朝
六~七世紀	贊普松贊干布時期，在《十善法》「大臣及庶民，需皈依三	唐高祖時期，在隸鴻臚寺的「功德使」一職。

¹⁶⁶ 洪正浩，《中晚唐宦官與佛教研究綜述》，新北大史學，第二十九期，頁 121。

¹⁶⁷ 陳慶英，《陳慶英藏學論文集》（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8。

	寶，並且需信仰和對佛教敬奉」之規定。 ¹⁶⁸	
七~八世紀	贊普墀松德贊頒布「不得滅法之詔書」。	武則天時期頒布「令釋教在道法之上，僧尼處道士女寇之前。」 ¹⁶⁹
	益希旺波設立了「三戶養僧制」，並被贊普墀松德贊賜予「大金告身」的職位，此職位高於大向論之上。	唐憲宗封華嚴宗四祖澄觀為「大統」。 ¹⁷⁰ 之後又設立「僧錄」一職。
九世紀	贊普墀祖德贊賜予班第勃闌伽允丹「鉢迪闌布」(<i>ban da chen po</i>) 一職。 ¹⁷¹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第四節 兩國排佛政策之比較

上一節，敘述了在經濟上、佛教權重和大臣勢力所帶來的影響。在這一節，主要比較吐蕃與唐朝的佛教發展，在面對來自本教與道教的壓力下，彼此之間的衝突起因及排佛事件的背景。

一、排佛政策之起因

主要造成本教和道教信徒的不滿的起因，第一是建築寺院和譯經事業和舉辦齋僧法會所造成國家經濟上的影響，也導致庶民勞累受苦，特別是

¹⁶⁸ 參考本論文，頁 15。

¹⁶⁹ 《舊唐書》卷六，頁 121。「夏四月，令釋教在道法之上，僧尼處道士女寇之前。」

¹⁷⁰ 《佛祖統紀》：「封為大統清涼國師」，CBETA, T49, no. 2035, p. 381a8。《大宋僧史略》：「立僧正為宗首」，CBETA, T54, no. 2126, p. 243a22。與大統同名稱，是全國最高僧職。

¹⁷¹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57。

在吐蕃贊普墀祖德贊還規定了「七戶養僧制」由七位庶民來供養一位僧侶，使得貧民加上了負擔。與唐朝不一樣的是，兩國統治者在對本教或道教的手段相比之下，吐蕃贊普的手段視乎看起來比較極端一些，如禁止本教教義的宣揚和將其經典拋入河裡等形式的做法。另一點，是吐蕃贊普規定這些本教信徒要皈依佛門，而且對僧侶要恭敬不可以目瞪手指的行為，否則會受到嚴重的懲罰。因此，在這兩國「傾佛」政策的逼迫下的政策逐漸的逼迫下，使得崇本和崇道的統治者，就想方設法以各種手段將佛教的勢力剷除。以下是筆者比較兩國排佛政策的起因的對比表。

表 4.3.1：兩國排佛政策起因之比較

	崇本者	崇道者
1	崇佛者對佛教的事業，如；翻譯、建築寺院和舉辦齋僧法會，因此使用了大量的財力和人力。	
2	佛教所帶來的危害，造成財政國庫匱乏和軍備不足。	
3	佛教與本教的辯論後，墀松德贊規定不可在宣傳本教的教義，講本教的經典埋在土裡或扔到河裡。	「功德使」職位的設立，使得佛教勢力在中後期開始強大。
4	法律規定本教信徒來信奉佛教，以及對僧侶要尊敬，不可目瞪手指的行為，否則就會受到懲罰。墀祖德贊也設立了「七戶養僧制」。	「甘露之變」之事件後，宦官勢力擴張。

二、排佛政策

在吐蕃王朝歷代的贊普中，第十代的墀祖德贊是最崇佛的一位護持者，這時候的佛教發展到了鼎盛時期。儘管如此，在贊普晚年時卻受到了韋達

納堅、久若拉略和列社贊等三個本教奸臣所殺害。¹⁷² 贊普墀祖德贊被遇害後，佛教勢力一蹶不振，由墀達瑪·烏東贊即位，之後與韋達納堅持等權臣的進行了多起的排佛事件。排佛事件的起因是當時班智達塔納希拉 (*panti ta d'a sh'I la*) 的門徒班智達鄔達巴拉 (*kha che auta la*) 將四座鍍金和鍍銀的米勒佛像給建好的時候，卻剛巧發生了瘟疫和下冰雹和霜的天災。於是這些本教大臣借此機會，揚言是因推行佛教所造成的這些災害。¹⁷³ 這時候就開始實施一些列的排佛手段，先將佛教勢力的首腦人物娘丁增桑布等人剷除，其後就開始對佛教僧侶、寺院和經典進行大規模的破壞。

相對於在唐朝的排佛政策最早可以追溯到唐文宗的時代更早。該時期佛教的勢力，已經開始受到限制。直到唐武宗執政時，繼續將佛教的限制擴張，如對佛教有實質利益的仇士良在西元 844 年被逼迫辭去長安左街功德使的職位，¹⁷⁴ 還限制童子出家和停止了齋月等政策。另外，在西元 845 年唐文宗進一步頒布了「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這個措施直接給唐朝佛教有著重大的打擊，使得佛教發展急轉直下的局面。如此恰巧的是唐朝與吐蕃兩國的排佛事件都在同一時期，既發生於九世紀。然而，兩國雖然經歷了排佛事件，但兩者的排佛手段卻有所差異。以下是筆者將兩國吐蕃與唐朝排佛的手段，以表格的方式來進行比較。

表 4.3.2：兩國排佛事件手段的比較

	吐蕃 ¹⁷⁵	唐朝
1	毀佛者試圖將繩索栓在金剛手菩薩像的脖頸處進行毀掉。	唐武宗將先帝的黨羽，殺了四千餘人。 ¹⁷⁶

¹⁷²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72。

¹⁷³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76-277。

¹⁷⁴ 《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七，頁 7983。「上雖外尊寵仇士良，內實忌惡之。惡，烏路翻。士良頗覺之，遂以老病求散秩。詔以左衛上將軍兼內侍監、知省事。」

¹⁷⁵ 以下內容都記載在：《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77。

¹⁷⁶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2：「城中煞却四千餘人。先帝時承恩者也。」CBETA, B18, no. 95, p. 50b7。

2	將釋迦佛像和慈氏法輪拋入河中。	842 年下令不須收留童子沙彌。 ¹⁷⁷ 844 年斷除齋三月的屠殺習俗。 ¹⁷⁸
3	將寺院的大門砌上，並將門上的圖像該畫成尊者飲酒。	所以若有僧尼練咒術、身上有杖痕、犯姪、養妻和不守戒者，將還俗。以及將沒收僧尼的財產，若要回財產得還俗。 ¹⁷⁹
4	將邏婆寺及桑耶寺變成屠宰場，以及多所寺院也遭受破壞。	任趙歸真為「左右街道門教授先生」，因武宗喜道。趙歸真與武宗談話時，都指責佛教的不好，佛教不是中國的宗教，以及毀壞中國生靈，又進一步唆使武宗要滅除佛教。 ¹⁸⁰
5	將諸多的佛典拋入河中或火化掉。	844 年三月，下令不須供奉佛牙，不須朝拜五台山、泗州普光王寺和鐘南山。停止俗民供養僧尼，否則脊杖貳拾為處罰。 ¹⁸¹

¹⁷⁷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3，CBETA, B18, no. 95, p. 91b9-10。

¹⁷⁸ 《舊唐書》卷十八上，頁 599。「敕：「齋月斷屠，出於釋氏，國家創業，猶近梁、隋，卿相大臣，或沿茲弊。鼓刀者既獲厚利，糾察者潛受請求。正月以萬物生植之初，宜斷三日。」

¹⁷⁹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3：「十月九日勅下。天下所有僧尼解燒。練呪術。禁氣。背軍。身上杖痕。烏文雜工功。曾犯姪。養妻。不修戒行者。竝勒還俗。若僧尼。有錢物及穀斗田地庄園。收納官。如惜錢財。情願還俗。」 CBETA, B18, no. 95, p. 94a12-17。

¹⁸⁰ 《舊唐書》卷十八上，頁 600。「以道士趙歸真為左右街道門教授先生。時帝志學神仙，師歸真。歸真乘寵，每對，排毀釋氏，言非中國之教，蠹耗生靈，盡宜除去，帝頗信之。」

¹⁸¹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4，CBETA, B18, no. 95, p. 99a16-b1。

6	將許多的大德如；瑪仁欽秋 (<i>rma rin chen mchog</i>) 和娘丁增桑布 (<i>myang ting 'dzin bzang po</i>) 等僧侶殺害。	845 年，頒布了「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的命令 ¹⁸² ，下令拆除天下的寺院和蘭若等四萬所，拆除的材料可以用在驛舍上，金銀像付度支，鐵像以鐵農器等等作法。也逼迫僧尼還俗有二十六萬五百人。 ¹⁸³
7	將無法逃離的僧侶，逼迫他們還俗，若不聽從就被處死。	寺院的關閉和拆除導致，龐大寺院的奴婢，無衣食，無家可歸等現況出現。 ¹⁸⁴ 導致少壯者貨賣，老弱者被宮裡收入為奴婢。 ¹⁸⁵
8	一些僧侶也被迫當王臣上下馬的馬凳，又下令一些僧侶背鼓行獵。	

從吐蕃王朝的排佛事件，可看出贊普墀達瑪·烏東贊對於佛教所實施的措施相比與唐朝更為極端的做法，似乎想要把佛教徹底的滅絕。反之，唐朝的排佛手段，相比之下顯得沒有那麼嚴峻。這或許與佛教進入各國的時間上有所差別，以及或許在文化上的差異都有關係。佛教正式在吐蕃王朝弘揚起來是在七世紀贊普松贊時期，而在吐蕃當地的本教主要是以神明祭祀的形式來弘揚。佛教傳入中國與吐蕃早好幾世紀，早在西漢漢哀帝時期二世紀就以傳入。隨著儒教和道教的出現，主要以道德和倫理的教義進行弘揚。這些宗教裡漢人多少都會受到這些教義的影響。總之，吐蕃和唐朝的文化上有很大的差異，所以這些統治者在排佛手段上還是有所差別。

¹⁸² 《全唐文》卷七十六，頁 802-1。「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

¹⁸³ 《佛祖統紀》卷 42，CBETA 2022.Q1, T49, no. 2035, p. 386a15-19。

¹⁸⁴ 《唐會要》卷八十六，頁 1572。「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眾·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或聞洪潭管內·人數倍一千人以下。」

¹⁸⁵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4，CBETA, B18, no. 95, p. 103b9-10。

三、 佛教後來之發展

此時，在兩國排佛事件發生後，這些排佛者最後還是遭遇了崇佛者的殺害。據《賢者喜宴》記載，墀達瑪·烏東贊被拉隆貝吉多吉給殺害，其他曾幫助贊普排佛者遭了天譴，當時也發生了飢荒和瘟疫的災情。¹⁸⁶ 之後，又發生了由墀達瑪·烏東贊之子囊德約松 (*gnam lde 'od srung*) 和墀德雲丹 (*khri lde yum brtan*) 兩位王子在爭取權位，這時的吐蕃就形成了兩位贊普執政的局面，由他們所屬的王室及大臣，各分幾個區域來管理。西元 869 年，贊普為吐蕃王朝的主政權已消失了，吐蕃政權宣布結束，變成了「庶民奴隸起義」(*'ban gs kyi kheng long rnams rim bar byang*) 的年代。¹⁸⁷ 庶民與奴隸作為一個階層進行示威，使得最後王族大臣四散逃離。吐蕃贊普的後裔，逃到各地區域繼續發展佛教，而在阿里地區的托林寺是主要發展佛教的一個新的中心點，重新將佛教振興起來，繼續以往的佛教譯經、建造寺院和講經等等佛教事業，之後有邀請了來自印度的阿底峽尊者到訪教學。¹⁸⁸ 從此，西藏佛教又開始發芽，漸漸形成了四大教派的獨特教義。

唐朝排佛者唐武宗最後因沉湎於道教，持續的服用道士重方士所配的丹藥，導致脾氣暴躁，喜怒無常，使得身體每況愈下，最後導致十餘日無法言語，在西元 846 年四月二十二號病逝了。¹⁸⁹ 接著同年，唐憲宗的第十三個兒子，唐宣宗即位封光王，名李怡。¹⁹⁰ 宣宗本人信奉佛教，下令「復廢寺敕」¹⁹¹ 及恢復了左右功德使的職位，這些寺院之前在排佛時期中所被破

¹⁸⁶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85。

¹⁸⁷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291。

¹⁸⁸ 《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303。

¹⁸⁹ 《舊唐書》卷十八上，頁 610。「是日崩，時年三十三。」

¹⁹⁰ 《舊唐書》卷十八下，頁 613。「宣宗聖武獻文孝皇帝諱忱，憲宗第十三子，母曰孝明皇后鄭氏。元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於大明宮。長慶元年三月，封光王，名怡。」

¹⁹¹ 《全唐文》卷八十一，頁 844-1。「復廢寺敕」。

壞的寺院進行修復和重建，使得佛教在這時期開始逐漸復興。¹⁹² 在唐朝佛教還是得到優勢的發展，據《舊唐書》載共「五千三百五十八所的寺院，三千二百三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二十二所尼」，¹⁹³ 相比在《歷代崇道記》載共「約一千九百餘所，度道士計一萬五千餘人。」¹⁹⁴ 從以上兩筆唐代史書所記載，佛寺與道觀的累積數量，相比之下佛寺遠遠超過道觀四倍的數量，因此從這一點統治者與大臣對於佛教的護持還是遠超於道教。

第五節 小結

綜觀吐蕃與唐朝起初主要以道教和本教為國教，佛教身為外來的宗教卻要被本土宗教的信徒的接納並不容易。因此佛教信奉者要以各種的方式來取得統治者和大臣的護持，這樣才能讓佛教可以繼續發展起來。從佛教傳入吐蕃與唐朝的時期和文化背景下都各有不同，這也呈現出唐朝的文明底蘊高於吐蕃。這可以從大唐君王與吐蕃贊普所實施的宗教政策上窺視出來。唐朝君王與吐蕃贊普，在信仰性質上卻有所差別。在唐高祖和唐高宗的信道敬佛下，對於佛教發展的包容性政策，可以體現出皇帝的大度。在面對外來宗教時是以寬容和尊重的態度來對待，使得佛教與其他宗教和睦共存。

佛教不管在唐朝或吐蕃都有著坎坷發展的時期，特別是在兩國排佛事件中，佛教所經歷的排佛政策的嚴重程度各有不同。筆者在進行比較唐朝與吐蕃的排佛政策後，卻發現唐朝君王的排佛手段沒有吐蕃贊普的那麼苛刻。因此，筆者推論出這或許受到來自本土宗教、文化和素養差異若干影響。吐蕃本土的宗教是本教，而本教本身是信奉神靈和鬼神，以鮮肉和血作為供品。反觀唐朝卻受到了儒道教的思想，以倫理道德的教義來弘揚，故唐朝人在素養上是略勝一籌。當然，這也是筆者推論出的觀點，只是按

¹⁹² 《舊唐書》卷十八下，頁 615。「五月，左右街功德使奏：『准今月五日赦書節文，上都兩街舊留四寺外，更添置八所。兩所依舊名興唐寺、保壽寺。』」

¹⁹³ 《舊唐書》卷四十三，頁 1831。

¹⁹⁴ 《歷代崇道記》第 18 冊，頁 389-1。「約一千九百餘所度道士計一萬五千餘人。」

歷史記載的文獻和觀察中，而得出的結論。在排佛事件發生後，雖然佛教在唐朝和吐蕃都受到了嚴重的影響，佛教在西藏的阿里地區有吐蕃後裔繼續發展。而在唐朝由唐宣宗執政後佛教得到了復興。最終佛教還是排除萬難，繼續在後期的吐蕃和唐朝開枝散葉。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第五章 結論

本文探討七至九世紀吐蕃佛教與王權之關係。首先，在第二章中，筆者藉由史書的記載進行分析和釐清佛教在該時期傳入吐蕃的歷史背景下，對歷代贊普進行探究他們對佛教的態度。接著，在第三章中，繼續探討佛教與王室之間的關係，該時期因崇佛者威脅到了崇本者的利益，導致了互相對立的一個局面，故雙方作出應對的手段。最後，在第四章中，筆者比較了吐蕃與唐朝統治者對佛教的態度，並明導致排佛事件所發生的因素，且了兩國之間的排佛政策。之所以與唐朝進行比較是因為兩國雖然都推崇佛教，但幾乎在同一個時期兩國也發生了排佛事件，所以本文想透過兩國政教之差異進行探討。以下簡述本論文各章節的重點。

在第二章所探討的七至九世紀〈吐蕃王朝歷代贊普對佛教之態度〉，筆者分成三個階段來說明，第一階段是初期佛教在吐蕃的發展。第一任的贊普松贊干布奠定了佛教在吐蕃的發展，為了鞏固他的政治地位和擴張吐蕃在周圍國家的地位，並迎娶唐朝的文成公主和尼泊爾的墀尊公主，這樣與邦交國的互動，不僅在吐蕃的佛教、經濟和文化得到了很大的發展，最關鍵的是通過大臣吞彌·桑布扎與印度交流，並創造出藏文的突破性發展，使得佛教經典和法律可以翻譯成屬於自己本土的語言。

第二階段，中期佛教的發展。由贊普松贊干布為佛教建立的基礎下，使得贊普墀松德贊可以繼續發展佛教。首先贊普邀請來自印度的寂護和蓮花生大師等僧侶，以及尼泊爾的僧侶與工匠來建造桑耶寺。接著，在桑耶寺舉行「預試七人」，為西藏首七位僧侶的剃度法會。佛教僧團的建立後就任僧侶益希旺波為「佛教宗師」，從此以後佛教僧侶除了宗教事務以外，也參與了朝政會議的事宜，僧侶的職位升高了一級。隨著佛教僧侶逐漸變多，進而建立起僧團的體制。然而，在這時期佛教派系有兩派漢傳的禪宗和印度的中觀學派，他們之間因思想的區別和利益受到威脅，導致兩方起了爭執，最後是以辯論的形式來決定勝負。這就是「頓漸之爭」的事件。據《賢者喜宴》載，最後的辯論的勝者是印度的中觀學派。此後吐蕃佛教

是以方式進行。」頓與漸派的思想都對後來藏傳教派的思想有著深遠的影響，如「頓」的修持方法是以大圓滿、大手印，而「漸」的修持方法是以五加行。

第三階段，佛教從盛到衰的時期。僧團的建立、寺院的擴建和大量經典譯註，這時候在吐蕃的佛教已經邁入鼎盛時期，佛教的勢力也隨著變穩固。由贊普墀祖德贊所執政的時期，繼續將佛教的勢力加強。以下三點是贊普墀祖德贊所做的崇佛政策：（一）贊普給了僧侶雲丹「鉢闡布」的地位，此地位是高於宰相；（二）從原有的「三戶養僧制」改到了「七戶養僧制」的律法；（三）規定了對僧侶不得目瞪手指的行為等等。這些的措施，逐漸的也造成吐蕃本教徒的不滿，就開始謀劃殺害贊普，最後贊普受害，接著由新任的贊普墀達瑪·烏東贊執政，排佛事件在這時候就開始了，佛教開始走向衰敗的命運。

綜上所述，吐蕃佛教在三個階段的發展，分別為贊普松贊干布、墀松德贊和墀祖德贊。這三位贊普在西藏史書，也被稱之為「三大賢君」，是吐蕃佛教發展，其中重要的三位贊普。然而，筆者認為對吐蕃佛教發展，最有影響力的贊普是松贊干布和墀松德贊。在松贊干布執政時期，創造藏文和設立佛教律法，為吐蕃的佛教開創了新的開端。接著，在松贊干布為佛教開創的基礎下，墀松德贊繼續為佛教建造桑耶寺。這寺院是第一所為吐蕃佛教僧侶而建造，與此同時寂護大師也剃度了吐蕃首七位的僧侶，又稱之為「預試七人」。還有，也規範佛教僧侶的生活費用的律法，從而佛教逐漸在這個時候已經達到鼎盛時期。反之，墀祖德贊執政時期，筆者卻認為在贊普的極度推崇佛教的政策下，使得佛教進入法難的因素之一。從佛教律法的加重到佛教僧侶的職位升級，使得崇本大臣不滿，導致佛教進入衰敗的階段。儘管墀祖德贊也被稱之為「三大賢君」之一，但是在筆者如上所分析，這些過度的崇佛政策似乎造成國家的失衡。若佛教在平衡的發展下，或許吐蕃佛教可以繼續的發展，吐蕃王朝也不會快速走向滅亡的命運。

在第三章所要探討的〈吐蕃贊普及本教之關係〉得出初步成果。贊普松贊干布對佛教的護持下，佛教事業開始得到了發展，並且為佛教設立佛教律法，希望大臣與庶民也可以遵守。然而，對崇本的大臣而言，他們對歷代贊普為佛教所設立的律法和推崇程度逐漸使得他們愈發不滿。因此，崇本大臣都會尋找機會對佛教進行反擊。

首次的排佛事件，發生於贊普墀松德贊的幼年時期。當時墀松德贊還是幼年，無法執政，故由崇本大臣瑪詳代執政。這時，瑪詳已掌握了吐蕃朝政中的大權，接著就與其他本教臣子開會，並計劃如何對佛教的勢力進行打擊。崇本者就設置了小法律等政策，進行對佛教發起一系列的排佛手段。但贊普墀松德贊成年時，就對佛法開始生起興趣。因此，在贊普身邊的大臣貝瑪貢贊等崇佛大臣，就與贊普說起崇本大臣瑪祥對佛教所做出的排佛政策。贊普得知後，就與崇佛大臣開始計畫，對崇本大臣進行剷除。因此本教的勢力受到了壓制。

佛本權勢的衝突，發生於桑耶寺建成後。其時已經決定桑耶寺是以佛教來弘揚，但崇本大臣集體抗議，並揚言說若推崇佛教會給國家帶來災難。贊普墀松德贊為了平息紛爭，就舉辦了辯論儀式，來決定桑耶寺所弘揚的宗教。贊普並從印度邀請僧侶寂護與蓮花生來協助他面對外敵，以辯論和辯神通的方式進行。最終佛教獲勝，贊普墀松德贊就進行對本教打擊，並下令不得學習本教的經典，也將本教經典埋在土裡或拋入河中。這時候在墀松德贊掌權的中後期，佛教已達到鼎盛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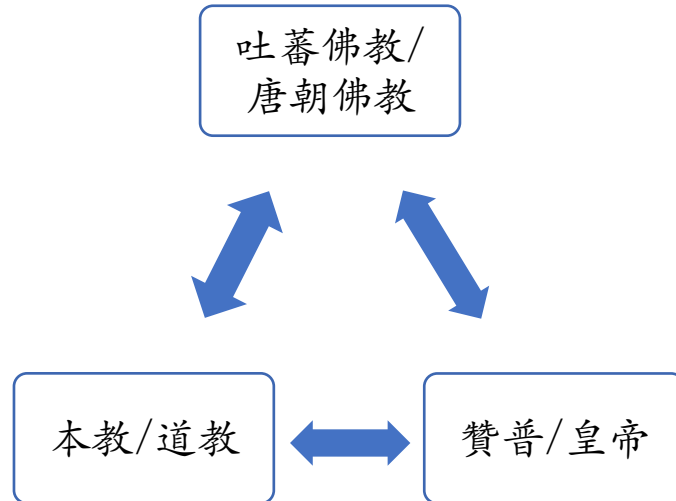
在墀祖德贊執政時期，由於贊普體弱多病無法執政，而將權力交給了僧人班第勃闌伽允丹執政，使得崇本大臣大為不滿。而第二次排佛事件的導火線，是因贊普墀祖德贊下令了「目瞪手指」的律法，如此極度護佛的政策故迎來本教的強烈反擊。最終，贊普被韋達納堅、久若拉略及列社贊三人謀殺。贊普被謀害後，崇本大臣和新任贊普墀達瑪·烏東贊就策劃打壓崇佛大臣及僧侶。崇本大臣開始一系列的排佛政策，如將佛像及經典埋在土裡、焚化或拋入河中；破壞寺院的建築及佛像；謀殺崇佛大臣瑪仁欽秋和

娘丁增桑布等僧侶，以及逼迫僧侶還俗等政策。此排佛事件在吐蕃歷史上，可以說是吐蕃佛教遭受最嚴重的一次打擊。

綜上所述，從兩次的排佛事件中佛教與本教的衝突，可以得知本教在首次的衝突，贊普墀松德贊主要是排除崇本的大臣，希望能削弱本教的勢力；而在第二的衝突，贊普墀松德贊就將本教經典埋在土裡或拋入河中，甚至下令不得學習本教的教義。這對於本教而言，是直接徹底打垮了本教，更嚴重的來說，幾乎達到宗教滅絕的程度。在第二次的衝突中，可以得知吐蕃贊普邀請外國僧侶到吐蕃，除了在佛教經典的翻譯、寺院的建築和僧團的建立之外，還協助贊普抵禦本教的攻擊。這種贊普與佛教的關係，就形成了理想中政教雙贏的關係。然而，後來過度崇佛的政策卻迎來了政教失衡的結果。

在第四章所探討的〈吐蕃與唐朝統治者對佛教政策之比較〉得出初步的成果。早在七世紀，贊普松贊干布與唐朝無論是在政治、文化和宗教等領域中，都有著互相往來的緊密關係。經過筆者研讀吐蕃與唐朝史書之後，筆者發現佛教在兩國弘傳的方式極為相似，值得進一步比對探討。筆者對以下兩點，分析比對了兩國的佛教；（一）雖然佛教傳入兩國的時期不一樣，但是同樣是作為外來的宗教，崇佛者是如何讓佛教持續得到發展。（二）兩國在同一時期，發生了排佛事件，排佛者與崇佛者分別採取了什麼手段與應付策略。

表 5.1：吐蕃與唐朝政教關係表



*唐朝排佛以「武宗排佛」最為稱著，而其排佛之原因，除了財政等因素外，另和其恩寵道士趙歸真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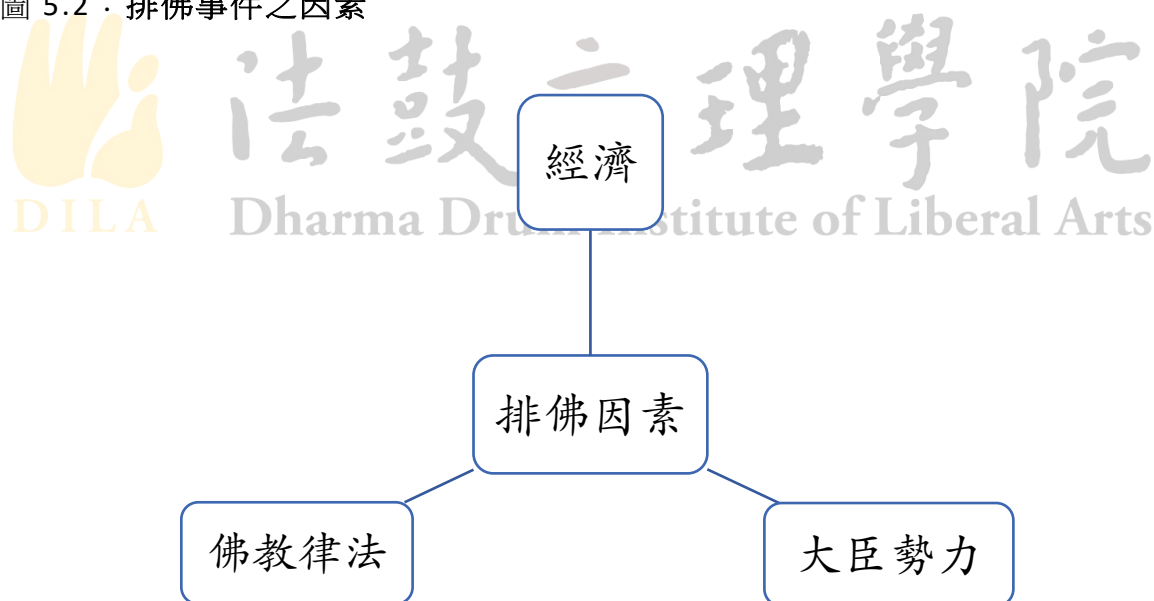
以上的表 5.1，是筆者經過兩國在政教關係的分析後，所得出的初步成果。吐蕃佛教需要應對來自本土的本教勢力，而唐朝佛教則需應對當地的道教勢力。佛教要能順利發展，無論是在吐蕃與唐朝，作為外來的宗教，統治者的護持是佛教發展的關鍵因素。吐蕃的佛教，被歷代贊普除了贊普墀達瑪·烏東贊所護持。此外，印度、尼泊爾和唐朝的僧侶與崇佛大臣也構成吐蕃的佛教勢力。本教的護持者，則有贊普墀達瑪·烏東贊及崇本大臣或貴族。唐朝的佛教，並沒有獲得每一任唐朝皇帝的支持，但大部分的朝廷宦官及僧侶都是佛教的護持者。道教的護持者，則來自部分唐朝皇帝及道士。

佛教在兩國弘化的過程中，在獲得統治者的護持下，其勢力也逐漸滲透進政權當中。吐蕃的佛教在中後期也開始設立了「佛教宗師」的職位。隨後，在贊普墀祖德贊執政時期，也設立了比宰相官職高一等的「鉢闡布」職位。而唐朝的佛教也出現了僧侶被封為「大統」的稱號，然而與吐蕃「佛教宗師」和「鉢闡布」不同的是「大統」在朝政中是沒有權力的。吐蕃佛教之所以被設立官職，這或許是贊普試圖藉由佛教官職來打壓本教的

勢力。反觀唐朝佛教的僧職純屬皇帝對佛教宗師的敬仰而設立的。兩國之間的佛教官職其異同可見一般。

吐蕃與唐朝佛教的發展都共同都經歷了排佛事件。導致兩國排佛事件發生的因素，有其異同之處。第一，兩國佛教發展的過程中，都動用了國家的龐大財庫，建造寺院、佛塔、佛像、齋僧和法會等活動。這使得崇本或崇道的統治者或大臣，認為佛教是導致國家財政失衡的因素。第二，吐蕃崇本大臣對於贊普墀祖德贊下令的佛教律法極為不滿，而謀劃起排佛的事件。然而，唐朝未見有設立強勢的佛教律法，因此不成為排佛的導因。第三，由於唐朝的崇佛宦官勢力過於強勢，在「甘露之變」的事件發生後，使得在唐文宗和唐武宗時期，試圖把宦官勢力瓦解。最終在唐武宗時期實踐了排佛政策。反之，吐蕃未有此排佛的因素。

圖 5.2：排佛事件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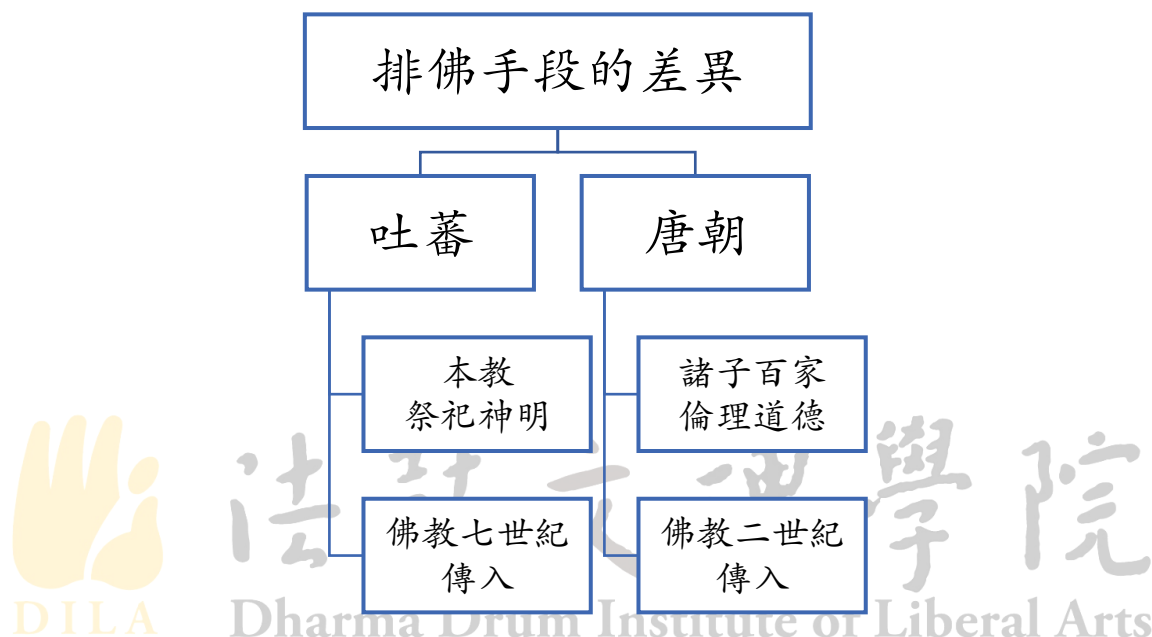


以上的表 5.2 是針對吐蕃與唐朝排佛因素的比較。其中，經濟為兩國共同的排佛導因，而佛教律法與大臣勢力分別為引起吐蕃與唐朝排佛的不同因素。

然而，兩國的排佛手段明顯看得出有所差異。此中的差異或許涉及了兩國的文化背景與文明程度。儘管兩國的排佛手段同樣有逼迫僧侶還俗，但

在吐蕃方面，有僧侶被折磨、經典被焚化或拋入河中等事件，但在唐朝的史書卻不見有相關的記載。如此看來吐蕃的滅佛政策似乎希望將佛教徹底滅絕，而唐朝的排佛只是為了削弱佛教的勢力。因此筆者推論，或許是跟吐蕃的文化背景和文明程度有關。

表 5.3：排佛手段差異之因素



如表 5.3 所示，吐蕃長期受到本教文化和教義的影響。作為吐蕃本土宗教的本教，其主要的教義和儀軌包括占卜、超薦、修持咒術、祈福禳災等儀式，並且使用血肉為供品。反之，唐朝蘊含著諸子百家的文化底蘊，擁有濃厚的倫理及道德觀，自古以來能夠包容諸多不同源流的思想百花齊放。因此其文化及文明發展相較於吐蕃來得更圓融及深遠。兩國文明的高低，也可以從吐蕃七世紀時贊普松贊干布派遣大臣前往唐朝學習醫術、《詩》與《書》和政治等領域的事件上可以得知。因此，吐蕃的文化與文明，或許是影響吐蕃贊普的思想及行為的一大因素。

另外，除了文化與文明的因素，兩國排佛程度的不同也可能受到佛教傳入兩國的時間前後有關。早在二世紀西漢漢哀帝時期，佛教經已傳入漢地，而吐蕃的佛教在七世紀才剛開始傳入。從漢朝至唐朝已跨越了五百年

之久，佛教已經與當地的文化與習俗融合在一起，成為難以割捨的一部分。反觀吐蕃佛教的發展，直到排佛事件的發生，還屬於剛開始萌芽的階段。

儘管佛教在吐蕃與唐朝分別受到了重創和打壓，但依舊在排佛事件後得到了重生的機會。吐蕃的佛教後來在阿里地區逐漸發展起來，並繼續邀請從印度的阿底峽尊者等大師，到此教授佛法。而唐朝的佛教經由唐宣宗執政後，也開始復甦佛教使得佛教得以歷久彌新。

總結，綜觀七至九世紀吐蕃佛教與政治的關係，筆者得出了初步的成果。佛教在吐蕃作為外來宗教，之所以可以順利發展，最重要是得到了贊普的護持。筆者覺得在一般的觀念中，佛教僧侶應該是在寺院修行，不應參加任何政治上的活動。然而，筆者經過此篇論文的研究後，卻發現若沒有得到統治者這樣具有財力、人力和威望的護持時，是無法將佛教順利的推廣起來。但是，僧侶與統治者如何保持健康和平衡的關係，是決定了國家或佛教發展興衰的關鍵因素。

這篇論文只是個初步的成果，因為筆者現階段所能獲得的吐蕃史料實屬有限，並且尚未有更多篇幅對唐朝的史書進行更為深細的研究。吐蕃的政治從七到九世紀直到贊普墀達瑪·烏東贊為止就正式告一段落了。但是吐蕃的政教關係體系，後來也被西藏的政教所繼承。所以在未來的研究中，筆者希望探討吐蕃政教對後期西藏政教的影響。另外，吐蕃佛教對後來西藏四大派系如寧瑪、薩加、噶舉和格魯派的影響力，是筆者值得更深入探討的議題。又，侷時間之故，本論文有關排佛之參考文獻，僅使用中文而未使用藏文，俟來日有因緣，再閱讀藏文文獻，俾完善此議題之論述。

參考文獻

一、 原典文獻

(一) 漢譯佛教藏經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21 年線上版。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B18, No. 95。

《佛祖統記》，T49, No. 2035。

《續高僧傳》，T50, No. 2060。

《大宋僧史略》，T54, No. 2126。

(二) 唐朝史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1984-2022 年線上版。

《全唐文》（清）董誥等編（1987）。北京：中華書局。

《新唐書》（宋）歐陽修，宋祁撰；楊家駱主編（1981）。臺北市：鼎文書局。

《資治通鑑》（宋）司馬光編著（1956）。北平：古籍出版社。

《唐會要》（宋）王溥撰（1955）。北京市：中華書局。

《冊府元龜》（北宋）王欽若等編（1994）。北京：中華書局。

《舊唐書》（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1981）。臺北市：鼎文書局。

《歷代崇道記》（明）張宇初，邵以正，張國祥編纂（1985）。臺北市：新文豐。

（三）吐蕃史書

巴卧·祖拉陳瓦著、黃顯、周潤年譯 (2010)。《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布頓，浦文成譯 (2006)。《布頓佛教史》。台北：大千出版社。

阿底峽尊者著、盧亞軍譯 (2010)。《柱間史：松贊干布的遺訓》。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弟吳賢者著、阿貴譯 (2019)。〈第吳宗教源流〉（吐蕃史）譯註（四），《西藏大學學報》第 3 期。

恰白·次旦平措、諾章·吳堅、平措次仁著，陳慶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許德存譯 (1996)。《西藏通史·松石寶串》。拉薩：西藏古籍出版社。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 (1987)。《西藏王統記》。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

索南查巴著、黃顯譯 (2006)。《新紅史》。台北：大千出版社。

根敦瓊培著，浦文成譯 (2005)。《白史》。台北：大千出版社。

二、中文專書論文

王洪明 (2012)。《唐武宗與會昌政治》，安徽大學碩士論文。

王堯 (2012)。《王堯藏學文集(1)，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吐蕃制度文化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王堯 (2012)。《王堯藏學文集(2)，吐蕃金石錄·藏文碑刻考釋》。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石碩 (2000)。《吐蕃政教關係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石碩 (2000)。〈松贊干布時代佛教文化傳入之實際面貌與地位〉，《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

石碩 (2002)。〈佛教對吐蕃王朝政權體制的影響〉，青海：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

史丹利·外因斯坦著，釋依法譯 (1999)。《唐代佛教》。台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尕藏加 (1999)。〈佛教最初入吐蕃之探討〉，《中華佛學學報》第 12 期，頁 479-492。

李永憲 (2006)。〈再論吐蕃的「赭面」習俗〉，《政大民族學報》第二十五卷，頁 21。

李旺旺 (2015)。《試論吐蕃佛教與贊普王室關係》，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

朱麗霞 (2018)。《藏漢佛教交流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克珠群佩 (2009)。《西藏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林冠群 (2004)。〈吐蕃贊普墾祖德贊研究〉，《台灣師大歷史學報》32，頁 1-41。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林冠群 (2007)。《唐代吐蕃歷史與文化論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洪正浩 (2021)。《中晚唐宦官與佛教研究綜述》。《新北大史學報》第 29 期，頁 121-138。

陳慶英 (2002)。《陳慶英藏學論文集（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東嘎·洛桑赤列，陳慶英譯 (1985)。《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北京：民族出版社。

張國剛 (2002)。《佛學與隋唐社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黃明信 (2010)。《吐蕃佛教》。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蔡逸人 (2015)。〈初探唐代吐蕃與衰一以宗教與政局的互動關係來省思〉，《華岡史學報》第三期。

劉淑芬 (2008)。《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响、歐陽修著、羅廣武譯 (2014)。《兩唐書吐蕃傳譯註》。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謝山 (2014)。《唐代佛教興衰研究——以佛教發展與政治社會關係為視角》。河南大學博士論文。

魏曉燕 (2007)。《唐武宗滅佛與朗達瑪滅佛之比較》，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

三、英文專書論文

Grub dbang bKra shis rgyal mtshan drime snyingpo. 2005. *The Treasury of a Good Sayings: A Tibetan History of Bo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Samten G. Karmay. Jainendra Prakash Jain at Shri Jainendra Press.

Martin, Dan. 2001. *Unearthing Bon Treasures: Life and Contested Legacy of a Tibetan Scripture Revealer, with a General Bibliography of Bon*. Leiden: Brill Publication.

Wangdu, Pasang. 2002. *King Srong Btsan Sgam Po According To The Dba' Bzhed: Remark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Buudhism into Tibet and on the Greatest of the Tibetan Royal Ancestors*, in *Territory and Identity in Tibet and the Himalayas*, edited by Katia Buffetrille and Hildegard Diemberger, Leiden: Brill Publication, pp. 7-32.

四、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cp/hanjiquery?@158^1931695635^90^^^./hanjimg/hanji.htm> (2022/07/11)

佛光大辭典 (慈怡法師主編)。

功德使：

<http://buddhaspace.org/dict/fk/data/%25E5%258A%259F%25E5%25BE%25B7%25E4%25BD%25BF.html> (2022/05/15)

僧錄：

<http://buddhaspace.org/dict/fk/data/%25E5%2583%25A7%25E9%258C%2584.html> (2022/05/15)

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礎：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1462&la=0&powerMode=0>
(2022/06/30)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附錄

附錄一：吐蕃古代贊普表

古代贊普表

天墀七王 ¹⁹⁵		
一	聶墀贊普	gnya khri btsan po
二	穆墀贊普	mu khri btsan po
三	丁墀贊普	ding khri btsan po
四	索墀贊普	so khri btsan po
五	梅墀贊普	mer khri btsan po
六	達墀贊普	gdags khri btsan po
七	瑟墀贊普	srib khri btsan po
上丁二王 ¹⁹⁶		
八	止貢贊普	gri gung btsan po
九	布德貢傑	pu de gung rgyal
六列王 ¹⁹⁷		
十	阿尚列	e sho legs
十一	德尚列	de sho legs
十二	替尚列	thi sho legs
十三	貢如列	gung ru legs
十四	仲協列	vbrong zhi legs
十五	伊尚列	I sho legs
八德王 ¹⁹⁸		
十六	薩南森德	za nam zin lde
十七	德楚南雄贊	lde 'phrul nam gzhung btsan
十八	斯諾南德	se snol gnam lde
十九	斯諾布代	se snol po lde

¹⁹⁵ 巴卧·祖拉陳瓦，《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7。

¹⁹⁶ 巴卧·祖拉陳瓦，《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0。

¹⁹⁷ 巴卧·祖拉陳瓦，《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0-11。

¹⁹⁸ 巴卧·祖拉陳瓦，《賢者喜宴：吐蕃史譯註》，頁 11。

二十	德諾南	lde snol nam
二十一	德諾布	lde snol po
二十二	德傑布	lde rgyal po
二十三	德珍贊	lde sprin btsan
二十四	多日隆贊	to ri long btsan
下贊三王		
二十五	墀贊囊	khri btsan nam
二十六	墀查崩贊	khri sgra dpung btsan
二十七	墀托傑托贊	khri thog rje tog bstan
二十八	托托日年贊	tho tho ri gnyan btsan
二十九	墀年松贊	khri gnyan gzungs btsan
三十	仲年代如	'brong gnyan lde ru
三十一	達日年塞	stag ri gnyan gzigs btsan
三十二	囊日松贊	gnam ri srong btsan

附錄二：吐蕃贊普位序表

吐蕃贊普位序表¹⁹⁹

			生卒年（西元）
第一代	松贊干布	srong btsan sgam po	?-650
第二代	貢松貢贊	gung srong gung btsan	未即位
第三代	芒松芒贊	mang srong mang btsan	650-676
第四代	都松芒傑	khri 'dus-srong btsan	676-704
第五代	墀德祖贊	khri lde gtsug btsan	704-754
第六代	墀松德贊	khri srong lde btsan	755-797
第七代	穆尼贊普	mu ne btsan po	797-798
第八代	穆底贊普	mu rug btsan po	未記載

¹⁹⁹ 參考王堯所記載的位序表，因作者參考許多史書，並收集和紀錄下。王堯，《王堯藏學文集（1），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吐蕃制度文化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2年，頁305-306。

第九代	墀德松贊	khri lde srong btsan	798-815
第十代	墀祖德贊	khri gtsug lde brtsan	815-836
第十一代	墀達瑪·烏東贊	dar ma 'u dum btsan	836-842

附錄三：唐朝年號

唐朝年號²⁰⁰

		生卒年（西元）	執政時期（西元）
武德	唐高祖（李淵）	566-635	618-626
貞觀	唐太宗（李世民）	598-649	629-649
永徽～弘道	唐高宗（李治）	628-683	649-683
天授～神龍	武曌、武則天	624-705	690-705
嗣聖	唐中宗（李顯）	656-710	683-684 / 705-710
文明～載初	唐睿宗（李旦）	662-716	684-690 / 710-712
先天～天寶	唐玄宗（李隆基）	685-762	712-756
至德～寶應	唐肅宗（李亨）	711-762	756-762
廣德～大曆	唐代宗（李豫）	726/727-779	762-779
建中～貞元	唐德宗（李适）	742-805	779-805
永貞	唐順宗（李誦）	761-806	805/2/25-805/8/31
元和	唐憲宗（李純）	778-820	805-820
永新～長慶	唐穆宗（李恆）	795-824	820-824
寶曆	唐敬宗（李湛）	809-827	824-827
大和～開成	唐文宗（李昂）	809-840	827-840
會昌	唐武宗（李炎）	814-846	840-846
大中	唐宣宗（李忱）	810-859	846-859
咸通	唐懿宗（李漼）	833-873	859-873
乾符～文德	唐僖宗（李儂）	862-888	873-888
龍紀～天祐	唐昭宗（李晔）	867-904	888-904
天祐	唐哀帝（李柷）	892-908	904-907

²⁰⁰ 參考，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的《舊唐書》所記載的年譜。